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056



二零二二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鹏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培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培培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内容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 四、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吉艾科技	指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爱纳艾曼	指	广东爱纳艾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塔石油	指	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和力	指	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吉创	指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铭声	指	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吉创长信	指	西安吉创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吉相	指	苏州吉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秦巴秀润	指	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凌辉能源	指	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吉令	指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吉创佳兆	指	青岛吉创佳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吉艾泉鸿	指	广西吉艾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极锦	指	重庆极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鑫鹭	指	福建平潭鑫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吉耀广大	指	成都吉耀广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汇润	指	海南汇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平阳帝俊	指	平阳帝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申海	指	平阳申海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信沃	指	平阳信沃资产管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首信	指	平阳首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长吉	指	芜湖长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吉创正奇	指	青岛吉创正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峥莘	指	平阳峥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凡宜	指	平阳凡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卓财	指	平阳卓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宝晶	指	平阳宝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正顺	指	平阳正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荣仁	指	平阳荣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久庆	指	平阳久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吉泽	指	江阴吉泽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安卡	指	苏州安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洛	指	杭州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屹杉	指	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先咨	指	平阳先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臣信	指	平阳臣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象有创	指	东营吉象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观润沧	指	苏州吉观润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耀满	指	平阳耀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吉浩	指	平阳吉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颖沃	指	平阳颖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叟乐	指	上海叟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振兴贰号	指	东营市财金振兴贰号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富众	指	上海富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吉众	指	海南吉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平阳浩仁	指	平阳浩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坦鑫	指	上海坦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简鑫	指	上海简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平阳成瑞	指	平阳成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康吉	指	平阳康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俊艾	指	平阳俊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泰聚	指	平阳泰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艾首	指	平阳艾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久凯	指	平阳久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艾卓	指	平阳艾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耀投资	指	苏州吉资相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耀创业	指	苏州吉资相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航创	指	平阳航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柘彤	指	上海柘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河之洲	指	大河之洲（山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吉富	指	新疆吉富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纾困基金	指	乌鲁木齐经开新动能企业纾困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圣盈	指	上海德圣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千广合	指	上海千广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桥金	指	海南桥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最新修订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AMC 业务	指	对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等特殊机会资产进行管理、评估、处置、重整和收购等业务
炼化业务	指	石油提炼及附属品的销售业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吉艾	股票代码	300309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吉艾科技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吉艾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I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I-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鹏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大鹏	无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航技广场	
电话	010-83612293	
传真	010-83612366	
电子信箱	investor@gi-tech.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99,940.27	39,162,114.48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206,657.55	-383,599,708.50	4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4,659,676.00	-383,134,331.96	4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76,014.82	-28,531,513.06	15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3	3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3	3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7%	-416.36%	44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2,649,829.96	4,336,314,720.21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6,412,101.41	-795,881,990.06	-27.7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269.93	主要系收到地方财政扶持款和政府稳岗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8,32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孙公司按法院裁定及判决等预提赔付义务及滞纳金；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61.22	主要系子公司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6,859.86	主要系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3,58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033.84	
合计	-9,546,981.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不良资产行业具有较强的逆周期性的特点。近年来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争端、俄乌冲突等重大事件及国内外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同时国家持续降杠杆、强监管的基调不变，商业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政府平台（政府债券）、非金融企业在经济快速发展时期隐藏的风险逐步暴露，报告期内不良资产整体规模继续扩大，保守估计不低于 5 万亿元，未来规模还会继续增大。（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2022 年 3 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亦强调要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我国不良资产行业的参与主体主要分为两类：具有不良资产经营牌照的机构和非持牌的不良资产经营机构（即：持牌机构和非持牌机构）。持牌机构主要活跃于不良资产一级市场、非持牌机构主要活跃于不良资产二级市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具有不良资产经营牌照的机构为 5 家全国性 AMC、58 家地方 AMC、银行系 AIC。公司是国内少数以不良资产为主业的民营上市 AMC 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未来有大量的不良资产需要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化解，将会给不良资产行业参与主体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尤其利好头部的专业性较强的参与主体。公司坚持回归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立足化解金融风险的职责使命，利用各种优势聚焦不良资产开展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特殊机会资产的管理、评估、收购、处置及困境企业重整服务、债转股服务等业务（以下简称“AMC 业务”）；石油炼化业务（以下简称“炼化业务”）；其他业务为油服板块剥离后的零星延续。

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及债务人阻挠等因素影响，底层资产处置滞后，项目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公司谨慎计提项目资金成本和各项借款利息、在手债权等各项资产减值、预提法定赔付义务及违约金等，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1）因报告期内收购重整类项目处置过程中现金流未出现明显好转迹象，公司未确认收购重整类项目摊余收入，但各项目合作方资金成本持续计提，综合导致业务毛利大幅减少；（2）报告期内持续计提原有银行借款及民间借贷利息，确认汇兑损益等合计 2541.14 万元；（3）公司对各项债权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计提减值合计 2563.74 万元；（5）报告期内根据法院裁定及合同约定计提违约金等合计 1198.72 万元。具体公司 AMC 板块、炼化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AMC 板块中，报告期内重整服务类项目资金回笼未出现明显好转迹象，基于谨慎原则，未确认重整服务类项目摊余收益，同时持续计提项目资金成本、确认银行借款利息、部分延期付款利息及民间借贷利息、对各应收款项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谨慎计提减值准备 1111.94 万元，并根据法院裁定及判决等谨慎预提法定赔付义务、滞纳金违约金等合计 1198.72 万元，综合导致该板块亏损 20061.73 万元；报告期内，AMC 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14.52 万元，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9.97 万元，综合导致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2704.49 万元，具体各类业务变动如下：（1）收购重整类实现营业收入 3312.90 万元，主要系抵债资产商品房销售收入 3148.54 万元及房租租赁收入 164.36 万元。报告期内收购重整类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1.3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抵债资产所售商品房为一层商铺，网签售价较高所致，同时因报告期初部分收购重整类项目结束项目成本同步减少综合导致；（2）报告期内收购处置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61.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8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债权资产包处置回款增加所致；收购处置类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724.17 万元，主要系随项目处置回款已偿还部分合作款，报告期内计提的项目资金成本较少导致；（3）管理服务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1.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0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屹杉实现管理服务类收入及能源贸易业务收入增多所致。管理服务类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438 万元，主要系和上年同期相比因部分项目于报告期初结束本报告期未产生业务成本导致。

截止报告期末，炼化板块受疫情及油源不确定事项影响，尚未正式投产，尚未实现收益。报告期内，炼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3.74 万元，主要系原料油销售及闲置房屋租赁收入，炼化板块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报告期内的收

入主要系房屋租赁及原料油出售收入，报告期内确认资产折旧及日常经营成本、国开行及民间借贷利息综合导致该板块亏损 1318.58 万。

报告期内，针对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及日常经营成本导致亏损 1199.08 万。

1、AMC 板块业务

AMC 业务主要包括特殊机会资产的管理、评估、收购、处置及困境企业重整服务、债转股服务等业务。公司根据服务方式的不同将 AMC 业务主要划分为管理服务、重整服务及收购处置三大类业务。管理服务类业务指接受委托人委托，为资金或特殊机会资产提供一项或多项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的经营模式；重整服务类业务指公司在和债权人及债务人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依托自身专业，通过输出管理、运营及流动性等方式，实现盘活困境企业，收取约定重整收益的经营模式；收购处置类业务指公司从金融机构等单位收购特殊机会资产，通过清收处置回收现金以实现增值收益的经营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合同载明的数据统计，公司 AMC 业务累计持有和管理的金融类特殊资产规模合计 408.10 亿元（其中自持类资产合计 192.77 亿元，管理服务类资产合计 215.3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有效化解和处置的资产规模累计为 260.97 亿元，剩余自持类资产合计 131.18 亿元，管理服务类资产合计 15.94 亿元。（以上数据统计，为累计数据口径）报告期内 AMC 业务中涉及重大合同进展如下：

（1）2.4376 亿元资产包

新疆吉创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国内某大型金融机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 2.4376 亿元《债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债权本息合计 17.6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资产包累计收到处置回款 44,463.83 万元，尚未处置完毕。

（2）12.869 亿元资产包

新疆吉创 2017 年 1 月 22 日与国内某大型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 12.869 亿元《信贷资产重组式转让合同》，其中含单笔债权资产截至债权到期日（按原信贷合同约定的到期日计算）的未清偿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6.98 亿元，其余债权资产截至合同约定日的未清偿本息合计约计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吉创按合同约定累计支付转让款 12,000 万元，累计收到处置回款 9,633.38 万元。

（3）4.8 亿元《信贷资产重组合作及转让合同》

新疆吉创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的合伙企业签订合同金额为 4.8 亿元的《信贷资产重组合作及转让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吉创已支付 36139.63 万元收购款（含利息部分），对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的重整，并收到处置回款现金 8,789.99 万元，通过抵债收回债权 39,210.01 万元。

（4）12.8232 亿元资产包

2017 年 7 月新疆吉创与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以人民币 12.8232 亿元收购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转让方”）享有的以杭州核心区商业用地约计 88.5 亩及约计 18.23 万平方米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对应的商业用地约计 43 亩，现在建的地上建筑面积约计 5.7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计 12.5 万平方米）作为抵押物的债权（以下简称“杭州债权”），以及嘉兴核心区商铺 7,051 平方米、公寓 224.49 平方米，及在建工程约计 25.67 万平方米（该在建工程对应的商业用地约计 67.83 亩，现在建的地上建筑面积约计 15.6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计 10 万平方米）作为抵押物的债权（以下简称“嘉兴债权”），以及上述转让方对债务人应收的财务顾问费债权（以下简称“财务顾问费债权”），以上债权本息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合计约为 16.37 亿。债务人经过我公司团队全面重整，经营情况已全面恢复正常。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现金回款 24,271.57 万元，通过抵债收回债权 73,000.00 万元。

（5）3.5 亿元资产包

新疆吉创与长城国泰、长城天津、秦巴秀润共同出资成立芜湖长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吉”），该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 3.5 亿元价格收购了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债权本息合计为 3.9746 亿元的不良债权。芜湖长吉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债权转让款 3.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资产包累计收到处置回款 1,395.36 万元，由于上述无法履行的回购义务影响税后净利润 8,382.63 万元。

(6) 3.2572 亿元资产包+2.7801 亿资产包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与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3.2572 亿元的《债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标的债权本息 10.1789 亿元。为了对该标的债权债务进行重整，实现共赢，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与转让方签订合同金额为 2.7801 亿的《债权转让协议》，成功收购债务人剩余债权，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债权本息 3.4727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 67,885.69 万元收购款，对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的重整，并收到处置回款现金 14,525.63 万元，通过抵债收回债权 27,500 万元。

(7) 33.86 亿资产收购协议及 3.74 亿管理服务费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与国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汇控股”）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国汇控股拟收购吉创资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主债务人分别为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四家项目公司的五笔金融贷款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抵押资产等，国汇控股已完成对各项目公司的尽调，经协商双方确定以上四个项目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33.86 亿元。同时，双方签订了《资产管理服务协议》，协商一致由吉创资管为国汇控股对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提供协助收购、资产管理和重整服务。标的资产为国汇控股拟收购的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及资产项目。吉创资管协助国汇控股提供约定项目的收购服务，则国汇控股向吉创资管支付各项的服务费用合计为 3.74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收购定金 900 万元。

2、石油炼化板块业务

公司投资建设的塔吉克斯坦丹加拉炼油厂项目，是中塔两个国家最高领导人见证下签约的首个“一带一路”项目。该炼油厂是塔吉克斯坦唯一一座现代化、规模化炼油厂，填补了塔吉克斯坦的国家空白。

炼油厂位于塔吉克斯坦哈特龙州丹加拉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占地总面积 32.15 公顷，一期工程包括 50 万吨/年的常减压装置，及 15 万吨/年沥青装置，配套工程包括 60 方/小时的污水处理装置、1000 吨/小时冷却水装置、300 方/小时压缩空气和 100 方/小时氮气的空分空压装置、20 吨/小时蒸汽的动力站、2828KW 的总变配电站、15.4 万方储存能力的原油和产品罐区以及配套的原油和成品油的收发栈桥、2 台 5,000 立方的新水和消防水的存储、中心化验室、中控室、三台 24 吨消防车及配套的消防站，厂区办公楼、综合楼、宿舍楼各一座，首都杜尚别还分别用于办公和宿舍的三栋小楼等。以上一期项目设施已全部调试完毕，符合生产需求。项目一期炼化产品主要包括汽油、柴油、塔下油及液化气，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综合评估索莫尼的货币风险，公司目前销售市场定位在阿富汗、乌兹别克等中亚地区国家。

截止报告期末，炼化板块受疫情及油源不确定事项影响，尚未正式投产，尚未实现收益。报告期内，炼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3.74 万元，主要系原料油销售及闲置房屋租赁收入，炼化板块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及原料油出售收入，报告期内确认资产折旧及日常经营成本、国开行及民间借贷利息综合导致该板块亏损 1318.58 万。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针对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及日常经营成本导致亏损 1199.08 万。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随着新冠疫情持续反复以及我国经济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入，受新冠疫情、经济结构调整、金融监管趋严和金融资产分类管理加强等因素影响，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空间放量的同时，不良资产转让的过程高度透明化，市场同业竞争加剧，对不良资产的系统化处置管理能力要求更高，资产处置的风险、难度也大大增加，差异化竞争成为发展趋势。不良资产的重定价能力、资本化运作能力以及资源整合能力成为不良资产处置领域最核心的竞争力。

公司自开展 AMC 业务以来，始终将评估模型的研发和处置模式的创新、专业团队的整合及提升放在首位。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在 AMC 行业内打造出了一支融合金融、法律、财务、投行及产业整合和运营能力为一体的复合型专业团队，形成了“估、研、投、管、退”的核心竞争力。作为“困境企业重组”的倡导和践行者，业

务模式主要系依托自身在管理、评估、研发、数据、模型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为银行、券商、资管公司及其它不良资产投资机构提供全面的专业服务，通过资源协同、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债转股及其他公司自研的创新模式最终达到盘活困境企业的目的，实现资产价值的发现和提升。

公司已实施完成 AMC 数据管理平台的搭建及资管团队的全国战略性布局，有效提高了不良资产的管理效率，在化解区域风险、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转型上作出更多探索。旗下子公司已取得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旨在加强产业重整业务，提高团队对行业、产业的重整能力和投行业务能力，已建立能够将产业重整与资本化、证券化打通的投行团队，推行成为国内顶尖困境企业重整精品投行的战略目标。

为探索公司 AMC 数据、模型、服务的变现模式，实现 AMC 与科技深度融合，公司持续关注金融科技领域高新技术的发展及应用，以期丰富拓展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新技术在 AMC 不良资产管理各个环节与场景中的应用。进一步构建不良资产管理服务生态圈，打造不良资产处置管理综合平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执行“数据平台+精品投行”战略：打通资金、评估、服务、处置、运营各项数据的整合，实现不良资产的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互通机制，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风险化解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499,940.27	39,162,114.48	13.63%	主要系管理服务类业务收入及收购处置类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同时炼化板块因报告期内出售原料油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189,123,741.96	210,395,392.09	-10.11%	主要系抵债资产商品房销售成本减少1166.37万，同时随部分 AMC 在手项目处置及项目处置完毕退出及股权出售合并范围变化综合导致
销售费用	238,685.46	3,334,436.08	-92.84%	主要系抵债资产报告期内结算的房产销售佣金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9,974,093.29	23,871,420.45	-16.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人员结构调整导致人工成本减少，同时保险费减少，处置转让部分格式股权合并范围减少综合所致
财务费用	25,411,431.90	28,983,162.22	-12.32%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民间借款利息减少及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收益增加综合导致
所得税费用	-1,671,071.49	-44,362,420.41	-98.26%	主要系基于项目未来收益测算未新确认递延所得税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6,576,014.82	-28,531,513.06	158.10%	主要系报告期内能源

流量净额				贸易板块采购业务量降低，同时和上年同期相比债权投资支出减少，人工成本、支付的利息及相关税费减少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7,449.20	12,071,243.36	202.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股权意向金且和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未新增股权收购综合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7,444.22	5,516,774.29	-1,042.53%	主要系和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收到的民间借贷、银行借款等减少综合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682.12	-11,392,159.04	109.86%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收到股权转让意向金综合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收购处置类	6,398,948.50	14,174,081.55	-121.51%	93.99%	-21.68%	327.12%
重整服务类	33,347,518.07	170,193,107.23	-410.36%	-3.93%	-9.08%	28.89%
管理服务类	2,236,450.32	3,095,249.89	-38.40%	1,249.72%	-39.01%	2,924.26%
能源贸易类	1,279,610.43	0.00	100.00%	36.09%	0.00%	0.00%
分行业						
AMC 板块	43,262,527.32	187,462,438.67	-333.31%	10.60%	-10.89%	104.46%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38,451.23	-1.12%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股权损益同时确认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综合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91,307.95	3.56%	主要系收购处置类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否
资产减值	0.00	0.00%		否

营业外收入	636,747.38	-0.28%	主要系收到客户违约滞纳金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1,987,230.32	-5.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孙公司根据法院执行裁定确认预计赔付义务及预提违约金滞纳金所致。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869,733.53	1.14%	45,918,544.79	1.10%	0.04%	
应收账款	64,290,433.89	1.54%	65,407,671.97	1.56%	-0.0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部分项目回款同时谨慎计提减值准备综合所致；
存货	1,363,577,277.23	32.60%	1,387,063,476.60	33.16%	-0.56%	主要系 AMC 板块抵债资产销售存量房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9,757,382.73	0.71%	31,767,604.36	0.76%	-0.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导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20,881.00	0.03%	10,000,000.00	0.24%	-0.21%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屹杉根据相关项目协议安排调整长投所致
固定资产	159,966,630.16	3.82%	159,684,868.78	3.82%	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减少，同时计提折旧及汇率变动等综合所致；
使用权资产	40,146,936.91	0.96%	39,751,396.48	0.95%	0.01%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折旧及汇率变动所致；
短期借款	60,670,000.00	1.45%	134,600,000.00	3.22%	-1.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及部分汇票到期终止确认综合所致；
合同负债	342,463,912.59	8.19%	316,400,077.82	7.57%	0.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收资产处置款但标的资

						产尚未完成交付义务导致；
长期借款	251,696,569.12	6.02%	251,510,700.56	6.02%	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仅归还部分到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6,852,945.69	0.88%	36,348,469.42	0.87%	0.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延期支付房屋租赁费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中塔炼油厂项目	自建	2.5 亿人民币	塔吉克斯坦	自营	资金审批、合同审批、外派项目组	尚未开工投产，无收益	-14.24%	是
其他情况说明	境外总资产为 295212077.07 元，占公司合并总资产 4182649829.96 元的 7.06%。截至目前，炼厂一期设施已全部调试完毕，符合生产需求。但炼化板块受错综复杂国际政治局势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在塔吉克斯坦周边地区寻找稳定油源事项持续受阻，加之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各中亚国家陆续采取封国，断航等措施，中塔炼厂正式投产时间、原材料和预期销售情况等事项的不确定性持续增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60,737,047.52	-8,091,307.95		0.00	0.00	22,724,437.97		229,921,301.60
金融资产小计	260,737,047.52	-8,091,307.95				22,724,437.97		229,921,301.60
上述合计	260,737,047.52	-8,091,307.95				22,724,437.97		229,921,301.6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7,404.11	账户冻结
	29,000,000.00	保证金账户
存货	1,168,995,716.35	查封房产及土地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476,312.79	长期借款抵押房产
合计	1,362,299,433.25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61,248.60	12,661,006.24	-92.4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984,997,811.52	8,091,307.95	0.00	0.00		335,210,146.26	0.00	229,921,301.60	自有资金
合计	984,997,811.52	8,091,307.95	0.00	0.00	0.00	335,210,146.26	0.00	229,921,301.6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0	0	0	0
合计		24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产品 研发和应 用；金融 信息服	100000 万 元	1,710,292 ,352.17	- 301,457,6 52.65	907,081.6 7	- 140,811,9 16.92	- 142,331,2 95.40

		务；金融技术支持；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及金融资产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阳帝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及金融资产收购和处置；债务重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28233 万元	956,171,869.36	- 488,733,567.18	0.00	- 49,073,918.18	- 49,073,918.18
上海吉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	1000 万元	478,602,797.63	- 189,099,706.86	0.00	- 6,301,150.16	- 13,399,876.48

		作,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安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注销	0
重庆极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580.17
深圳创润嘉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153103.93
杭州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注销	0
青岛吉创正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注销	0
GENERAL INTEG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注销	77694
GILE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公司注销	80530.91
新疆吉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0
海南桥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平阳帝俊, 注册资本 128233 万元, 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分别为: 新疆吉创、上海吉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 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31.37414%、0.00078%、68.62508%。其中: 上海吉令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吉创为次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东方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 该合伙企业已全额收到认缴资本金, 用于收购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资产包, 该合伙企业实施的项目延期, 报告期内未确认摊余收益, 同时报告期内确认项目资金成本, 导致本期亏损 4907.39 万元。

2、芜湖长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有限合伙企业,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秦巴秀润, 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3333%、0.0067%。其中: 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 秦巴秀润为普通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 该合伙企业已全额收到认缴资本金, 用于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包, 该合伙企业实施的项目已结束。

- 3、平阳首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为新疆吉创、浙江铭声，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0%、10%。其中：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浙江铭声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未产生项目收益。
- 4、平阳信沃，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2 日合伙人变更为上海德圣盈、上海吉令。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9%、1%。上海德圣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令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已收购的不良资产包项目进展顺利。
- 5、平阳申海，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9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9%、1%。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结束，累计实现项目收益 715 万元。
- 6、平阳卓财，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其中：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该合伙企业开展的重整服务类项目已结束，累计实现项目收益 1150.42 万元。
- 7、平阳崢莘，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其中：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新疆吉创为普通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该合伙企业开展的重整服务类项目已结束，累计实现项目收益 4620.89 万元。
- 8、平阳宝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其中：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伙企业开展收购处置类项目进展顺利，尚未产生收益，同时报告期内确认项目资金成本，导致本期亏损 158.77 万元。
- 9、平阳正顺，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1 月 17 日合伙人变更为苏州吉相、秦巴秀润，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苏州吉相为有限合伙人，秦巴秀润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平阳正顺是配合富众项目实施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未产生项目收益。
- 10、上海富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平阳正顺、苏州吉相，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9%、1%。上海富众作为富众项目抵债资产的持有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抵债资产尚未变现产生收益。
- 11、平阳荣仁，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1 月 17 日合伙人变更为：苏州吉相、秦巴秀润，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苏州吉相为有限合伙人，秦巴秀润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平阳荣仁是配合富众项目实施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未产生项目收益。
- 12、海南吉众，注册资本 16600 万元，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9 月 10 日股东变更为：平阳荣仁、苏州吉相，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9%、1%。海南吉众作为富众项目抵债资产的持有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抵债资产尚未变现，该项目公司本年实现租赁收入 164.36 万元。
- 13、平阳艾航，注册资本 5402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苏州吉相、秦巴秀润、上海吉令，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74.99%、0.02%、24.99%。其中：秦巴秀润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平阳艾航是配合富众项目融资设立的结构化主体，通过新的融资平台降低富众项目的资金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未产生项目收益。
- 14、平阳吉浩，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上海吉令和上海千广合。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495 万、5 万，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99%、1%。其原有项目将在集团合并范围内另一合伙企业平阳久凯体现，截至报告期末，且尚未开展新项目。
- 15、上海叟乐，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0 月 22 日股东变更为：平阳久凯、苏州吉相，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9%、1%。2021 年 11 月 9 日苏州吉相与上海千广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变更为：平阳久凯、上海千广和，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9%、1%，工商变更日期为：2022 年 2 月 18 日。该公司原系配合平阳吉浩开展项目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变动后，现该项目公司体现在平阳久凯合并报表内。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展顺利。

16、平阳臣信，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上海吉令、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9.90%、0.1%。该公司原系配合平阳吉浩开展项目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现项目已不在平阳吉浩合并范围体现。截至报告期末，未开展新项目。

17、上海坦鑫，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0 月 21 日股东变更为：平阳久凯、苏州吉相，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9.9%、0.1%。2021 年 11 月 9 日苏州吉相与上海千广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变更为：平阳久凯、上海千广和，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9.9%、0.1%，工商变更日期为：2022 年 2 月 15 日。该公司原系配合平阳吉浩开展项目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变动后，现该项目公司体现在平阳久凯合并报表内。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展顺利。

18、平阳先咨，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上海吉令、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9%，0.1%。其中：上海吉令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上海千广合为有限合伙人。该公司原系配合平阳吉浩开展项目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现项目已不在平阳吉浩合并范围体现。截至报告期末，未开展新项目。

19、上海简鑫，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21 年 10 月 21 日股东变更为：平阳久凯、上海吉令，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9.9%、0.1%。该公司原系配合平阳吉浩开展项目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变动后，现该项目公司体现在平阳久凯合并报表内。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展顺利。

20、平阳颖沃，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上海吉令、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9%，0.1%。其中：上海吉令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上海千广合为有限合伙人。该公司原系配合平阳吉浩开展项目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现项目已不在平阳吉浩合并范围体现。截至报告期末，未开展新项目。

21、平阳耀满，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为国内某大型金融机构全资投资子公司、新疆吉创、上海吉令、银河源汇，经营期限为长期。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2129.8 万、1064.9 万、2454.3 万、5000 万，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20%、10%、23.05%、46.95%。截至报告期末，已收购债权本息为 20121.35 万元的资产包，收购价款为 10649.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进展顺利。

22、杭州智洛，注册资本 391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2 年 1 月 12 日企业已依法注销，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分别为秦巴秀润、上海吉令，注册资本认缴额分别为 3900 万元，1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一项管理服务类业务，累计实现项目利润 389.48 万元。

23、吉创正奇，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2 年 1 月 10 日企业已依法注销，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分别为新疆吉创、吉创佳兆。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9%、1%。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业务。

24、平阳凡宜，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认缴额分别为 495 万元、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产生收益。

25、江阴吉泽，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22 年 1 月 18 日股东变更为：平阳凡宜、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为：99%，1%。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展顺利，累计项目处置回款 1793 万元。

26、平阳久庆，注册资本 4008.008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8002%、0.1998%。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业务。

27、苏州安卡，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2 年 1 月 7 日已依法注销，合伙人分别为：新疆吉创、苏州吉相，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5.5%、4.5%。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苏州吉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业务。

28、振兴贰号，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为：新疆吉创、东营吉象、财金资管、财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合计 60,200 万元，合伙人均以货币（人民币）出资，其中：新疆吉创和财金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各 3 亿元，东营吉象和财金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各 1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业务。

29、平阳成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认缴额分别为 495 万元、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开展业务。

30、平阳康吉，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认缴额分别为 495 万元、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开展业务。

31、平阳俊艾，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认缴额分别为 495 万元、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开展业务。

32、平阳泰聚，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认缴额分别为 495 万元、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开展业务。

33、平阳浩仁，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伙人变更为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认缴额分别为 495 万元、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产生收益。

34、平阳艾首，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9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认缴额分别为 495 万元、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开展业务。

35、平阳久凯，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1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认缴额分别为 495 万元、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原体现在平阳吉浩合并范围内的项目已转移到平阳久凯合并范围内，项目进展顺利。

36、平阳艾卓，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21 年 12 月 29 日合伙人变更为：新疆吉创、上海千广合，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99%、1%。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上海千广合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认缴额分别为 495 万元、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开展业务。

37、平阳吉航，注册资本 27010 万元，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秦巴秀润、新余航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令，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0.0185%、0.0185%、74.9722%、24.9908%。平阳吉航是配合富众项目融资设立的结构化主体，通过新的融资平台降低富众项目的资金成本，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开展业务。

38、平阳亚润，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国内某大型金融机构全资投资子公司、新疆吉创、秦巴秀润，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49%、50%、1%。平阳亚润是配合中润项目实施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未产生项目收益。

39、平阳航创，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6708.8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令、秦巴秀润，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 74.81%、25.14%、0.05%平阳航创是配合平阳宝晶开展的结构化主体，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展顺利，已取得项目回款 139.6 万元。

40、大河之洲，注册资本 1500 万，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4 月 28 日股东变更为东营市财金振兴贰号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营市垦利区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认缴比例为 92.68%和 7.32%。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展顺利。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大对塔吉克斯坦炼油厂的管理力度，排除困难，保障项目尽快正式投产；AMC 业务板块，公司将依托团队的竞争优势，全力聚焦，实现 AMC 板块的触底反弹。

1、AMC 业务

我国现阶段不断涌出的不良资产，保守估计现有不良资产总量约 20 万亿，并有逐年增加趋势。随着中国经济全面步入新常态，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产业的转型升级都给不良资产行业带来新的机遇。随着我国的法治、监管及合作等环境持续改善，不良资产行业一片蓝海，大有可为。

中国现有 AMC 运营模式为重资产、轻资产运营共存。重资产运营模式：即用自有资金或者杠杆资金收购债权，通过债权的买入、清收处置抵押物后回款达到收益。快速处置重资产，其核心是于债务人达成和解，而非采取单一对抗模式走司法程序，一来司法程序耗时较长、二来债务人抵触的强抵触拖延心理往往两败俱伤，并同时引发社会民生问题。但上市 AMC 从事重资产运营模式存在多重弊端，如受各类法律法规要求和深交所、证监会、中介机构、公司治理层、投资者监督，上市 AMC 信息披露的要求更高等。

轻资产运营模式，即提供专业服务，服务有需求企业或通过出资少量资金参与投资分配以获得服务机会的模式。轻资产运营模式是我司积极探索出的行之有效的、适合上市 AMC 经营的运营模式。

我司未来投资标的的底层资产将从住宅类、商业地产类等不动产投资转化成产业类重整和上市公司重整。随着底层资产的复杂程度增加能筛选出更专业的服务商，较少的竞争对手将使得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一枝独秀。

为应对宏观环境的剧烈变化，公司将全力聚焦存量项目的退出，通过多种方式加速处置进度，优化资产结构，坚持轻资产运营模式，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同时提升公司净资产。

2、石油炼化业务

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启动的塔吉克斯坦年产 120 万吨的炼化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炼厂一期已具备投产能力，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疫情进展情况并积极应对，降低疫情对油源采购事项的影响。公司计划在项目一期投产顺利后启动二期建设，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和现金流。

3、风险提示

(1) 于期末，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集团无法保证本集团能有效地保持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的质量。债务人或者其担保人实际或可能发生信用恶化、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以及债务人盈利能力下降都将可能导致本集团的不良债权资产质量恶化，并可能导致本集团债权投资类不良债权资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主要包括来自银行的不良贷款。本集团可能难以成功处置此类资产，或在成功处置此类资产之前持有此类资产的时间可能比预期更长。此外，来自银行的不良贷款本身可能存在法律瑕疵，影响本集团取得的债权或担保权的有效性。如果此类债务人的经营情况恶化，或是担保物的价值下降，此类不良债权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可能降至低于本集团最初收购该不良债权资产的价格。

(2) 本集团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质量受到若干宏观因素的影响，包括中国和全球市场的经济状况和流动性条件以及中国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变化。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增加本集团来自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务人的现金流无法好转，可能会出现违约情况，对本集团不良债权资产的质量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定期对债权投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金额基于本集团当前对影响本集团债权投资类不良债权资产组合各种因素的评估和预期。这些因素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任何抵质押物可能实现的价值、债务人的保证人（如有）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和意愿，及中国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法律环境等。这些因素很多都超出了本集团的控制，因此本集团不能保证对这些因素的评估和预期是准确的。

如果本集团对影响债权投资类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因素的评估是不准确的，本集团的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从而可能需要做出额外的减值准备，这可能会降低本集团的利润，并对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2021 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但不排除未来可能会面临营运现金流为负值的情形。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收购分类为债权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预期随着业务的扩张，用于收购不良资产的现金也将会增加。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负值可能会有

损本集团收购不良资产、发展业务以及做出必要资本支出的能力，并且本集团可能需要取得充分的外部融资方可满足财务需求并偿还本集团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及利息，则债权人可能要求本集团立即偿还有关债务。本集团可能无法实现或维持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且如果本集团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亦可能无法充分满足本集团预期资本支出及其他现金需要。本集团可能为进一步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和其他投资机会需要获取额外的资金。如果国际或中国的宏观环境和政策有所变化，本集团可能无法维持本集团与商业银行现有及未来的借贷安排，本集团不能向广大投资者保证本集团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款获取足够的资金，甚至无法获取资金。如果本集团无法充分融资以满足业务需求，或无法以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获取资金，甚至无法获取资金，本集团的运营、投资、业务扩张或引进新业务将可能无法获得资金支持或进行有效竞争。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4) 随着海外业务拓展及业务的增加，外汇汇回国内受制于全球宏观经济及项目所在国外汇政策的影响，造成收入不能及时汇入的风险。作为应对，公司在保证境外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将最大限度的将收入款及时汇入国内，以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吉艾科技”变更为“*ST 吉艾”，股票代码为“300309”。为争取撤销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努力实现业绩扭亏为盈：加大在手债权资产处置力度，确保尽快资金回笼；与各项目合作方及资金方协商延长合作期限，并积极与各个金融机构合作，开拓融资渠道；积极发展新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利用项目团队的行业优势及经验，关注市场需求，依托核心优势，夯实巩固已经形成的业务发展格局，积极拓展新的业务以及新的领域，努力提升主营业务营收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非公开发行事项，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公司向轻资产的管理服务模式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行业优势；公司将加大对塔吉克斯坦炼油厂的管理力度，排除困难，保障项目尽快正式投产实现盈利；不断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风控建设，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随着公司在战略布局、产业发展、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逐步优化调整，公司将按照规范化、系统化的要求，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标准化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更好的满足经营和管理需求，促进公司良性稳定运行。同时，以防范风险为着眼点，强化健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在全公司范围内，树立起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增强成本意识、效益观念；勤勉履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各项决议，积极开展日常管理及运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合理规划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能否达成预期目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 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 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	--------------	-----------

					料	
2022 年 05 月 16 日	线上	其他	个人	投资者	2021 年度网上 业绩说明会	2021 年度网上 业绩说明会 (微信小程序 “吉艾科技投 资者关系”)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22%	2022 年 01 月 26 日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8%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53%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姚庆	董事长	离任	2022 年 05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张鹏辉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 年 05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章贵桥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个人原因
段毓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姚庆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个人原因
郭明杰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体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4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6,945,812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已收到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60,400,000.00元。按每股人民币4.06元折合14,876,847股，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4,876,8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5,523,153.00元。

2) 解锁条件

A、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二期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财务指标以公司当年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结果适用下述表格：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6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进展情况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朱芸霞女士、胡泽淼先生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已对其离任情况进行公示。另，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郭一珉先生也于 2019 年内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离任高管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 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业绩考核期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均未能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履行社会责任。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 社会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通过创新不良资产的传统处置模式，展示了团队在“困境企业重组”和“债转股服务”领域的绝对性优势，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扶持民营企业”的号召，筹备创设类纾困基金，并为金融机构及困境企业提供重整咨询服务，近年来，公司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承担了一定的社会责任：盘活百亿级规模企业一家，十亿级以上规模企业三家，亿级企业近十家，小企业多家。保留和创造就业岗位 3000 多个，为近万农民工、困境企业员工及小业主解决了拖欠工资和遗留问题，为税务机关追回应缴税款上亿元，协助各地政府、公安及法院等机关单位化解上千人次的上访或群体性事件，挽回金融机构等债权人损失预计达 80 亿元以上，实现了社会价值和企业受益的双丰收。

(2) 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

(3) 职工权益保护

在疫情期间，公司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改善员工生产环境，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和节日礼品；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公司尊重员工人格，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公司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	2021 年 01 月 07 日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p> <p>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p>			
	刘钧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钧，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目前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p>	2021 年 01 月 07 日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恪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p> <p>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p>			
	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及其	2021 年 01 月 07 日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下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

			<p>控股股东青科 创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 于规范与吉艾 科技集团股份 公司关联交 易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p> <p>1、本次交易 完成后，在不 对上市公司及 其全体股东的 合法权益构成 不利影响的前 提下，本企业 及本企业的下 属全资、控股 或其他具有实 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 “下属企 业”，上市公 司及其下属企 业除外，下 同）将尽量避 免和减少与上 市公司（包括 其下属全资、 控股及其他具 有实际控制权的 企业）的关联 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 成后，对于上 市公司与本企 业及本企业的 下属企业之间 无法避免的关 联交易，本企 业及本企业的 下属企业保证 该等关联交易 均将基于交易 公允的原则制 定交易条件， 经必要程序核 实后实施，不 利用该等交易 从事任何损害 上市公司及其 其他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p> <p>3、如违反上 述承诺，本企 业将对前述行 为给上市公司</p>	续有效。	况。	
--	--	--	--	------	----	--

			造成的损失向其进行赔偿。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下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刘钧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钧，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	2021 年 01 月 07 日	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其进行赔偿。4、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保持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成为吉艾科技的直接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吉艾科技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保证吉艾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本承诺函满足下述	2021 年 01 月 07 日	作为吉艾科技控股股东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条件之日起生效：（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2）本公司成为吉艾科技的控股股东。3、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是吉艾科技的控股股东；（2）吉艾科技终止上市。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刘钧	其他承诺	<p>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钧，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保持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在坤展实业成为吉艾科技的直接控股股东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吉艾科技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保证吉艾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p>	2021 年 01 月 07 日	作为吉艾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之日起生效：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 坤展实业成为吉艾科技的控股股东。3、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坤展实业不再是吉艾科技的控股股东； (2) 吉艾科技终止上市。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保持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吉艾科技保持相互独立，保障吉艾科技独立、规范运作。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吉艾科技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吉艾科技经营决策、</p>	2021 年 05 月 31 日	作为吉艾科技控股股东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不损害吉艾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子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吉艾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吉艾科技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吉艾科技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吉艾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承诺函	2021 年 05 月 31 日	作为吉艾科技控股股东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吉艾科技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自身对吉艾科技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吉艾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吉艾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吉艾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p>	2021 年 05 月 31 日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下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恪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艾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吉艾科技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吉艾科技公司资产管理业务（AMC 业务）自持债权资产对应底层资产变现能力持续走低，债务人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恶化，对吉艾科技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吉艾科技公司的运营、投资、业务扩张或引进新业务均需大量资金支持，在自身造血能力较弱的情况下，吉艾科技公司主要依靠外部融资以满足财务需求并偿还到期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艾科技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 118.10%，财务风险相对较高。2020 年 12 月 20 日，吉艾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型国有企业国汇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国汇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笔金融贷款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抵押资产等，交易对价 33.86 亿元。2021 年 12 月 24 日，吉艾科技公司与江苏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江苏正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吉艾科技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专项说明报告日，本次交易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调、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同时吉艾科技公司其他债权资产对应底层资产加速进行处置。截至 2021 年末，吉艾科技公司银行长、短期贷款未见逾期。2020 年度新增平安银行 2.28 亿元抵押借款，贷款期限 7 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吉艾科技公司的资金压力；除银行融资外，吉艾科技公司预计 2022 年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同时吉艾科技公司与其他资金方也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资金方通过担任结构化主体有限合伙人、设立信托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到集团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并获取优先级收益。虽然吉艾科技公司已披露了维持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受前述事项影响，吉艾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梳理公司存在的种种问题，积极应对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1、加大在手债权资产处置力度，确保尽快资金回笼；2、与各项目合作方及资金方协商延长合作期限，并积极与各个金融机构合作，开拓融资渠道；3、积极发展新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利用项目团队的行业优势及经验，关注市场需求，依托核心优势，夯实巩固已经形成的业务发展格局，积极拓展新的业务以及新的领域，努力提升主营业务营收水平；4、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非公开发行事项，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公司向轻资产的管理服务模式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行业优势；5、公司将加大对塔吉克斯坦炼油厂的管理力度，排除困难，保障项目尽快正式投产实现盈利；6、不断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风控建设，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随着公司在战略布局、产业发展、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逐步优化调整，公司将按照规范化、系统化的要求，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标准化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更好的满足经营和管理需求，促进公司良性稳定运行。同时，以防范风险为着眼点，强化健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7、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在全公司范围内，树立起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增强成本意识、效益观念；8、勤勉履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各项决议，积极开展日常管理及运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合理规划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吴瑞林诉上海吉令债权	13,073.16	是	一审已判决	判决结果：一、吉令公	执行中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

<p>转让合同纠纷</p>				<p>司自愿对平 阳嘉利资产 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在本院 （2020）苏 02 民初 438 民事调解书 项下应当履 行而未能履 行的付款义 务向吴瑞林 承担清偿责 任，吉令公 司承担清偿 责任的范围 为人民币 2 亿元以内、 以吴瑞林未 被偿付的全 部款项为 限。二、本 案受理费 746210 元， 减半收取为 373105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诉 讼保全担保 保险费 120000 元 「合计 498105 元， 由吴瑞林承 担 60000 元，由吉令 公司承担 438105 元 （吴瑞林已 经垫付）， 吉令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 直接支付给 吴瑞林。因 被执行人未 履行判决书 确定的义 务，2021 年 1 月 19 日， 本院根据吴 瑞林的申请 立案执行， 本次执行中 吴瑞林的申 请执行标的 为本金 12470 万元</p>			<p>fo.com.cn)</p>
---------------	--	--	--	--	--	--	------------------------

				及利息等。 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709.82 万元。			
范振国诉中润丽丰民间借贷纠纷	8,520.6	否	已结案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89.18	是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损失费用 32686575.68 元及逾期利息（从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205233 元由被告负担。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164.33 万元。	执行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00	是	二审已判决	判决结果：一审判决支付工程进度款 2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其中 1500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1000 万元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按 LPR 利率的	执行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95 倍支付利息，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500 万元工程款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169.46 万元。			
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16.35	否	一审中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西安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75.12	是	一审已判决	判决结果： 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7751162.55 元及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工程款 17751162.55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西安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对当期的影响	执行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金额为 89.32 万 元。			
上海一建安 装工程有限 公司诉苏州 中润丽丰置 业有限公司、苏州中 润商业发展 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1,090.37	否	一审中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 fo.com.cn)
浙江有色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诉苏州 中润丽丰置 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845.49	是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苏 州中润丽丰 置业有限公司 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支付 原告浙江有 色建设有限 公司工程余 款 8454923.75 元及利息 (计算方式 为:工程款 1939190.97 元,自 2020 年 1 月 3 日 起按照一年 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计 算至判决生 效之日止; 工程款 3257866.39 元,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一 年期贷市场 报价利率计 算至判决生 效之日止; 工程余款 3257866.39 元,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一 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 计算至判决 生效之日 止)二、原 告有权在 6515732.78 元工程范围 内,就其承	执行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 fo.com.cn)

				建的苏州中润丽丰商业中心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59.68 万元。			
常州新蓝天汇丰钢结构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8.96	是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州新蓝天汇丰钢结构有限公司工程款 6660348.5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660348.5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95 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原告常州新蓝天汇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有权在 6660348.51 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苏州中润丽丰商业中心项目南区幕墙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58422 元，减半收取 29211 元，	执行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19.90 万元。			
褚珏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40.65	是	一审已判决, 已上诉	无	已上诉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沙健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38.32	是	一审已判决, 已上诉	无	已上诉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南通通西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1.39	是	一审已判决	判决结果: 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南通通西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2,111,889.92 元、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85,119 元、并承担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工程款 2,111,889.9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二、案件受理费 23,696 元,	执行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p>减半收取 11,848 元, 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16,848 元, 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有 限公司负 担。被告苏 州中润丽丰 置业有限公司 应负担的 16,848 元直接支付 给原告南通 通西建筑装 饰集团有限 公司。拒不 交纳诉讼费 的, 本院将 依法强制执 行。对当期 的影响金额 为 15 万 元。</p>			
任宏鹏诉苏 州中润丽丰 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 合同纠纷	291.66	是	一审已判决	<p>被告苏州中 润丽丰置业 有限公司应 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告 任宏鹏退还 苏州市丽丰 时代商业广 场中编号为 1 幢 10668 室、10677 室、10678 室、10688 室、10689 室房屋的房 款共计 2901600 元, 并支付 相应的利息 (以 2901600 元 为基数, 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实 际支付之日 止, 按照全 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一年</p>	执行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 30012 元, 减半收取 15006 元, 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14.55 万元。			
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276.16	否	一审中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苏州市吴城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66	是	一审已判决	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市吴城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程款 1659907.67 元。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3.65 万元。	执行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60.86	是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人民币 1608556.8 元及该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	执行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计算的违约金。二、驳回原告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9.01 万元。			
江苏豫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166.5	是	一审已判决，二审维持原判	判决结果：一审判决支付员工豫融公司工程款 1664953.60 元及逾期利息（以 1664953.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 1pr 利率计算）；二审维持原判。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1.99 万元。	执行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8	否	一审已调解	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工程余款 1085683.43 元、质保金 404919.7 元及截止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的利息 22873.24 元，合计 1513476.37 元，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户名浙	执行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p>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镇海区支行；账号 33101984036050062889)。</p> <p>二、如被告逾期付款，则被告需要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工程余款 1490603.13 元为基数（但应扣除已付款，已付款优先折抵工程余款），按照 LPR, 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p> <p>三、原告有权在被告欠付的工程余款 1490603.13 元范围内就其承建的“苏州中润丽丰商业中心（南区）智能化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四、案件受理费 14608 元，减半收取 730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2304 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直接支付原告，原告预缴的案件</p>			
--	--	--	--	--	--	--

				受理费本院不再予以退还。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11.93 万元。			
江苏豫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6.29	是	一审中, 已调解	<p>调解书:</p> <p>一、被告欠原告工程款 100 万元, 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给原告。二、如被告未能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 则还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且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有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就本案所涉纠纷再无其他纠葛。四、案件受理费 15716 元, 减半收取 7585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12858 元, 由被告负担, 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本院不再退还。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0 万元。</p>	无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中润丽丰置业、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8,304.4	是	一审已判决, 已上诉	无	已上诉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伙)、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98.98	是	一审中, 已调解	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设备款 19098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80000 元, 合计 1989820 元, 分 6 期支付: 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31640 元; 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331640 元;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331640 元; 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331640 元; 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331640 元;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31620 元。 二、如被告未按约定足额履行上述任何一期款项, 则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 22134 元, 减半收取 11067 元, 由原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四、	无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原、被告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五、本调解协议经上述当事人签名后生效。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8 万元。			
温州俊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0	否	已受理未裁定	无	无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诉讼、仲裁共计 84 笔	476.24	是	部分已判决	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70.35 万元。	部分执行中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知与公司相关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司已于本报告第六节中“八、诉讼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郭仁祥	其他关联方	股权转让	是	8,285	0	0	0.00%	0	8,28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初郭仁祥欠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8,285 万元，按约定需在 2019 年年底之前支付。由于该款项未按期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减值测试结果，截至报告期末我司对该笔债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7086.95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姚庆	关键管理人员	资金往来	1,205.71		1,000		6.65	212.36	
张鹏辉	关键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	700			0.00%	0	700	
上海东益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大股东	股权转让	0	11,000				11,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收到上海东益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转意向金 11000 万元。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坤展”）签署《债权清偿框架协议》，约定上海坤展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吉艾科技的 88,612,376 股股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0%）质押给东方资管，并在该质押物价值范围内为本协议约定的新疆吉创份额收购义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坤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上述份额收购义务提供 股份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属于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6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7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2 年 07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2022 年 07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技易发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北京市丰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中航技广场 C 座 604，租赁面积为 655 平方米）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总租金 1821523.92 元，月租金 75896.83 元，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 388583 元（6 月房租因疫情原因，获得减免）。

2、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志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 368 号，租赁面积为 1050 平方米）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租金 8708454.88 元 月租金：2021.1.1-2022-12-31：118840.75 元，2023.1.1-2023-6-30：128348.01 元（每两年按上年度租金 8% 递增）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 615027 元。

3、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是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从哈萨克斯坦哈特隆州丹加拉开发区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58 年 7 月 31 日在塔吉克斯坦哈特隆州罗湖尔大街丹加拉开发区承租 27 万公顷作为办公地，总租金 10,80,000.00 美元，月租金 22,500.0 美元，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 175,393.00 美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到 2059 年 12 月 31 日在塔吉克斯坦哈特隆州罗湖尔大街丹加拉开发区承租 5.15 万公顷作为办公地，总租金 2,124,375.00.00 美元，月租金 4,291.67 美元，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 32,766.00 美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59 年 12 月 31 日在在塔吉克斯坦哈特隆州罗湖尔大街丹加拉开发区承租 0.37 万公顷，总租金 151,700.00 美元，月租金 308.33 美元，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 2,355.00 美元。综合合计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 210,51.00 美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塔石油丹加	2015 年 12 月 11	27,200	2015 年 12 月 28	8,948.98	连带责任担保			10 年	否	否

拉炼化工厂	日		日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9日	22,800	2020年03月10日	21,300	连带责任担保			10年	否	否	
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3日	20,000	2021年11月04日	2,900	连带责任担保			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3,148.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3,148.9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9日	22,800	2020年03月10日	21,300		新疆吉创持有的上海吉令100%股权;上海简鑫、坦鑫及畋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		10年	否	否	
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0日	10,000	2021年04月01日	500				3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1,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2,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1,3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4,948.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2,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4,448.9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4,448.9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54,448.9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08,897.9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借款人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吉艾科技作为保证人、姚庆作为保证人及出质人、上海坤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共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之变更协议》，协议约定：2022 年的付息日为：2022 年的第一个付息日为借款人将应付利息、管理费足额划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之日，但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的第二个付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本年度第一期本息。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上海吉令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沪陆并贷字 20200207 第 001 号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800 万元，借款日期自首个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根据贷款发放日的 LPR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确定，首期年息 5.75%；按季付息，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后每个自然季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本公司为本贷款提供保证并签订了平银沪陆保字 20200207 第 001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姚庆先生为本贷款提供保证并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沪陆保字 20200207 第 002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沪陆质字 20200207 第 001 号的质押合同。本公司之重孙公司上海简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3632 号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沪陆抵字 20200207 第 001 号的抵押合同；本公司之重孙公司上海坦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3636 号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沪陆抵字 20200207 第 002 号的抵押合同；本公司之重孙公司上海歆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4569 号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沪陆抵字 20200207 第 003 号的抵押合同。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元) (如有)	元) (如有)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某大型金融机构全资子公司	不良债权资产包	2016年12月26日	172,329.05		无		市场价格	24,376	否	无	未执行完毕	2016年12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某大型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金融债权类	2017年01月22日	169,753.56		无		市场价格	128,696	否	无	未执行完毕	2017年01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某大型金融机构合伙企业	金融债权类	2017年06月29日	61,026.75		无		市场价格	48,000	否	无	未执行完毕	2017年07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	金融债权类	2020年07月10日	163,701.95		无		市场价格	128,232	否	无	未执行完毕	2017年07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汇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债权及项目公司股权	2020年12月20日			无		市场价格	338,600	否	无	未执行完毕	2020年12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汇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及资产项目重整服务	2020年12月20日			无		市场价格	37,400	否	无	未执行完毕	2020年12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22）第5号的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22）第5号的回复》。

2、2022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鉴于信永中和的审计工作团队自公司2012年上市以来一直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已收到江苏正信依据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支付的全部意向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4、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22）第 23 号的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22）第 23 号的回复》。

5、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6、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22）第 90 号的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22）第 90 号的回复》。

7、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8、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9、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及新增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10、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吉艾科技”变更为“*ST 吉艾”，股票代码仍为“300309”。

11、报告期内，借款人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吉艾科技作为保证人、姚庆作为保证人及出质人、上海坤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共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之变更协议》，协议约定：2022 年的付息日为：2022 年的第一个付息日为借款人将应付利息、管理费足额划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之日，但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的第二个付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本年度第一期本息。

12、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张鹏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任 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郭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段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章贵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1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签署企业纾困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就化解公司当前经营风险，签署了《企业纾困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 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对方充分发挥在不良资产及金融领域的资金优势、品牌优势、政策优势、经验优势，为公司策划、实施债权债务梳理、存量资产盘活、制定债务重组方案、融资 及投资等事项提供金融服务。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签署企业纾困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4、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重整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与江苏正信签订了《资产转让意向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决定 解除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并终止本次双方的出售事宜。同时，公司将与其他意向交易方加快沟通进度，争取早日确定交易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签署企业纾困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15、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截至 6 月 20 日，公司已向江苏正信返还上述全部意向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并收到江苏正信《关于资产转让意向解除协议违约金的豁免函》，豁免了公司依据上述《资产转让意向解除协议》应向其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 16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16、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坤展”）签署《债权清偿框架协议》，约定上海坤展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吉艾科技的 88,612,376 股股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0%）质押给东方资管，并在该质押物价值范围内为本协议约定的新疆吉创份额收购义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坤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上述份额收购义务提供 股份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属于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

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17、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H1900000074967 的贷款协议，借款金额 200,000,000.00 元，借款日期自首个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借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首期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0.1%，即 4.85%。结息日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浮动数值浮动，分段计息。姚庆先生为本贷款提供保证并签订了编号为 DB1900000052506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因公司未能如约偿付上述银行贷款本息，导致本次银行贷款逾期，上述事项债权人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偿付该笔借款本息。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18、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19、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润丽丰”）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送达的（2022）苏 0505 破申 22 号《通知书》，申请人温州俊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俊元”）、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建总”）以苏州中润丽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虎丘法院申请对苏州中润丽丰进行破产清算。在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公司已经向虎丘法院提出异议，并申请按照公司之前拟定的处置方案，对苏州中润丽丰进行重整。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广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投”或“协议对方”）就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服务领域的合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构建全面业务合作关系，遵守“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一致同意采取措施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充分利用各自优势，与对方及对方母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企业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国企混改，上市公司及价值企业债转股和债务重整等专业服务，共同承担社会责任，共创发展契机。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且净资产为负值，主要系在手债权项目处置进展缓慢，项目摊余收入未确认，同时项目合作方资金成本及相关费用持续产生综合导致。针对目前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了多种举措进行改善，主要包括：加大在手债权资产处置力度，加速资金回笼；和各项目合作方及资金方协商延长合作期限；利用项

目团队的行业优势及经验，积极开展管理服务类业务，获取管理服务费收入；加速推进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事项等相关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多措并举，全力应对并改善公司目前的状况，力争尽快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对的风险如下：（1）针对计入债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项目的不良债权资产，公司面临来自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债务人或者其担保人实际或可能发生信用恶化、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以及债务人盈利能力下降都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良债权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不良债权资产，公司可能难以成功处置此类资产，或在成功处置此类资产之前持有此类资产的时间可能比预期更长。（2）资金回笼周期拉长，导致公司现金流日趋紧张，必须取得充分的外部融资方可满足财务需求并偿还公司负债。如果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及利息，则债权人可能要求公司立即偿还有关债务，公司可能面临相关法律诉讼风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资金回笼缓慢，银行借款逾期未支付，投资风险较高，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及新增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坤展”）签署《债权清偿框架协议》，约定上海坤展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吉艾科技的88,612,376股股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0%）质押给东方资管，并在该质押物价值范围内为本协议约定的新疆吉创份额收购义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坤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上述份额收购义务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属于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截止2022年6月29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润丽丰”）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送达的（2022）苏0505破申22号《通知书》，申请人温州俊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俊元”）、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建总”）以苏州中润丽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虎丘法院申请对苏州中润丽丰进行破产清算。在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公司已经向虎丘法院提出异议，并申请按照公司之前拟定的处置方案，对苏州中润丽丰进行重整。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吉创与某大型金融机构签订信贷资产重组式转让合同，某大型金融机构向新疆吉创转让其享有的指定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转让价格为 128,690 万元，新疆吉创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分期支付债权转让款。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新疆吉创已支付 12,000.00 万元。

5、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吉创与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合伙企业签订信贷资产重组合作及转让合同，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合伙企业聘请新疆吉创为其持有的指定信贷资产提供重整服务，并在其按照协议收回全部优先受偿本金和资金成本后，将指定信贷资产及相关担保权利转让给新疆吉创。新疆吉创已支付 15,000 万元成为了该指定信贷资产的唯一重整方和唯一买受方。优先受偿本金为 33,000 万元，每月按 1%计算资金成本。新疆吉创通过重整方式处置指定信贷资产获得的收入优先偿还某资产管理公司的资金成本和优先受偿本金，直至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合伙企业收回全部的优先受偿本金和资金成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疆吉创累计已支付债权转让款 21,095.88 万元，剩余应付债权转让款本金 26,904.11 万元。

6、报告期内，借款人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吉艾科技作为保证人、姚庆作为保证人及出质人、上海坤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共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之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协议约定：2022 年的付息日为：2022 年的第一个付息日为借款人将应付利息、管理费足额划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之日，但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的第二个付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本年度第一期本息。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76,497	4.55%				8,430,550	8,430,550	48,707,047	5.5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0,276,497	4.55%				8,430,550	8,430,550	48,707,047	5.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276,497	4.55%				8,430,550	8,430,550	48,707,047	5.5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847,268	95.45%				-	-	837,416,718	94.50%
1、人民币普通股	845,847,268	95.45%				-	-	837,416,718	94.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	0	0.0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886,123,765	100.00%						886,123,76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朱芸霞	246,305			246,3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张琨	492,611			492,6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张鹏辉	1,724,138			1,724,1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姚庆	25,291,650		8,430,550	33,722,2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杨培培	81,000			81,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杨柳	1,231,527			1,231,5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吴志宇	73,892			73,8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施亚	3,448,276			3,448,2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马继成	1,231,527			1,231,5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李力	2,463,054			2,463,0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郭一珉	147,783			147,7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李燕	2,216,749			2,216,7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曾振波	738,916			738,916	股权激励限售	按照相关政策

					股	实行
胡泽淼	862,069			862,0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付大鹏	27,000			27,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合计	40,276,497	0	8,430,550	48,707,04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32,918,565.00	0	0	132,918,565.00	质押	119,062,376.00
姚庆	境内自然人	3.81%	33,722,200.00	0	33,722,200	0.00	质押	33,700,000.00
							冻结	33,722,200.00
郭仁祥	境内自然人	2.84%	25,200,000.00	0	0	25,200,000.00	质押	25,200,000.00
王纪良	境内自然人	0.80%	7,085,162.00	7,085,162.00	0	7,085,162.00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0.79%	7,000,000.00	3,400,000.00	0	7,000,000.00		
万金泉	境内自然人	0.77%	6,803,800.00	270,000.00	0	6,803,800.00		
肖星鹏	境内自然人	0.58%	5,177,100.00	0	0	5,177,100.00		
孙子惠	境内自然人	0.48%	4,223,020.00	4,223,020.00	0	4,223,020.00		
陈文燕	境内自然人	0.42%	3,685,500.00	712,900.00	0	3,685,500.00		
叶龙	境内自然人	0.39%	3,496,600.00	-2,505,000.00	0	3,496,6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无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132,918,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18,565.00
郭仁祥	25,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00
王纪良	7,085,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085,162.00
童新建	7,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0
万金泉	6,80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3,800.00
肖星鹏	5,17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7,100.00
孙子惠	4,223,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3,020.00
陈文燕	3,68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5,500.00
叶龙	3,49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6,600.00
郭红梅	3,45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9,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公司股东万金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03,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03,800 股。</p> <p>公司股东肖星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77,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177,10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2,777.51	新疆吉创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		由新疆吉创履行债权清偿框架协议项下的份额	否	否

			圳市分公司、上海坤展签署《债权清偿框架协议》，约定上海坤展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吉艾科技的 88,612,376 股股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0%）质押给东方资管，并在该质押物价值范围内为上述协议约定的新疆吉创份额收购义务提供担保。		收购义务。		
--	--	--	--	--	-------	--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69,733.53	45,918,544.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921,301.60	260,737,047.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0,000.00	71,600,000.00
应收账款	64,290,433.89	65,407,671.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232,980.66	40,014,359.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250,661.63	53,026,330.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3,577,277.23	1,387,063,476.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20,000.00	19,15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6,961,784.83	78,882,796.01
流动资产合计	1,943,994,173.37	2,021,802,226.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532,719,756.28	1,532,719,756.2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0,881.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0,000.00	1,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757,382.73	31,767,604.36
固定资产	159,966,630.16	159,684,868.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146,936.91	39,751,396.48
无形资产	232,011.47	257,037.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237.11	283,06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098,182.27	160,425,10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248,638.66	378,573,66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8,655,656.59	2,314,512,493.53
资产总计	4,182,649,829.96	4,336,314,72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70,000.00	134,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5,208,086.85	367,897,921.50
预收款项	2,682,061.78	2,653,436.48
合同负债	342,463,912.59	316,400,07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57,551.64	2,920,354.84
应交税费	124,963,169.05	121,964,612.36
其他应付款	470,561,780.43	520,387,952.40
其中：应付利息	7,668,239.33	1,191,467.4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421,735.45	746,471,967.70
其他流动负债	519,230,850.83	487,885,253.49
流动负债合计	2,741,659,148.62	2,701,181,576.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1,696,569.12	251,510,700.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852,945.69	36,348,469.42
长期应付款	973,601,638.83	941,976,039.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5,041,150.94	154,238,855.5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09,991.25	57,209,99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6,458,463.89	978,884,88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0,860,759.72	2,420,168,939.68
负债合计	5,192,519,908.34	5,121,350,51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6,123,765.00	886,123,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4,896,457.35	794,896,457.35
减：库存股	60,400,000.00	60,4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188,159.12	-13,785,757.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070,532.78	41,070,532.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68,914,697.42	-2,443,786,98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412,101.41	-795,881,990.06
少数股东权益	6,542,023.03	10,846,19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870,078.38	-785,035,79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2,649,829.96	4,336,314,720.21

法定代表人：张鹏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培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培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4,061.58	444,95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5,408.59	10,4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549.29	33,549.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800.00	199,863.34
其他应收款	265,328,802.48	266,079,332.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20,000.00	19,15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302.70	373,005.77
流动资产合计	289,951,924.64	296,722,702.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802,099.50	200,802,099.5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8,220,630.50	503,355,92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0,000.00	1,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4,696.38	537,628.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5,119.00	1,519,165.00
无形资产	254,316.55	279,34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936,861.93	707,544,156.98
资产总计	831,888,786.57	1,004,266,85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39,227.94	7,939,227.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7,898.72	357,898.72
应付职工薪酬	515,037.04	544,265.26
应交税费		25,144.89

其他应付款	706,359,724.55	688,151,316.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459,225.96	525,426,417.03
其他流动负债	158,269,428.75	148,613,533.55
流动负债合计	1,413,900,542.96	1,371,057,80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5,936.57	594,126.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936.57	594,126.72
负债合计	1,414,126,479.53	1,371,651,930.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6,123,765.00	886,123,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4,779,868.46	804,779,868.46
减：库存股	60,400,000.00	60,4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927,787.00	38,927,787.00
未分配利润	-2,251,669,113.42	-2,036,816,49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237,692.96	-367,385,07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1,888,786.57	1,004,266,859.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499,940.27	39,162,114.48
其中：营业收入	44,499,940.27	39,162,114.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547,045.88	270,205,130.90
其中：营业成本	189,123,741.96	210,395,39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99,093.27	3,620,720.06
销售费用	238,685.46	3,334,436.08
管理费用	19,974,093.29	23,871,420.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411,431.90	28,983,162.22
其中：利息费用	28,854,776.87	26,831,580.13
利息收入	-35,263.49	397,581.26
加：其他收益	31,569.84	16,60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8,451.23	15,463,32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1,307.95	-4,415,02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46,062.09	-156,222,914.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261,96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963.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114,454.58	-428,003,943.79
加：营业外收入	636,747.38	543,235.63
减：营业外支出	11,987,230.32	6,036,256.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464,937.52	-433,496,964.78
减：所得税费用	-1,671,071.49	-44,362,42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793,866.03	-389,134,54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793,866.03	-389,134,544.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206,657.55	-383,599,708.50
2. 少数股东损益	-1,587,208.48	-5,534,83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7,598.41	-779,295.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7,598.41	-779,295.2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7,598.41	-779,295.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97,598.41	-779,295.2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196,267.62	-389,913,83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609,059.14	-384,379,003.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7,208.48	-5,534,835.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鹏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培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培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408.59	0.00
减：营业成本	25,895,001.03	25,254,391.10
税金及附加	2,020.60	12,267.59
销售费用	412.38	346,925.23
管理费用	2,413,465.32	3,788,114.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28,417.28	14,770,248.63
其中：利息费用	8,707,954.57	14,014,603.76

利息收入	-542.24	105,742.71
加：其他收益	3,605.18	4,742.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9,597.00	8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35,585.54	-100,505,39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932,29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963.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852,621.59	-144,403,558.16
加：营业外收入		5,438.16
减：营业外支出		14,013.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852,621.59	-144,412,133.6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52,621.59	-144,412,133.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833,024.59	-145,222,133.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597.00	810,00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852,621.59	-144,412,133.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1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66,422.13	274,716,697.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7,396.72	674,109.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231,519.64	22,450,59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475.66	920,14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37,288.95	66,662,71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23,103.10	365,424,26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27,718.08	315,915,256.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0.00	7,007,913.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6,789,419.0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4,583.94	10,919,73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599.41	8,201,51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29,186.85	45,121,93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47,088.28	393,955,77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6,014.82	-28,531,51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7,695.47	14,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1.22	11,215,42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1.11	-1,533,171.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0,000.00	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68,697.80	24,732,24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17,9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2,643,067.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61,248.6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61,248.60	12,661,00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7,449.20	12,071,24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880,625.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625.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	58,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00	64,760,62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4,481,44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5,938.89	3,583,635.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1,505.33	31,178,77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47,444.22	59,243,85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7,444.22	5,516,77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62.32	-448,66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682.12	-11,392,15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8,647.30	28,624,47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2,329.42	17,232,314.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994.55	918,85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622.24	24,965,43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616.79	26,884,28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	82,8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847.82	2,580,73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0.60	7,83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5,267.99	24,323,67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3,136.41	26,995,12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5,519.62	-110,84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1.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00,34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1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3,34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8,83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8,83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8,83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3	-39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8,986.52	-111,24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951.28	254,21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3,937.80	142,977.8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6,123,765.00				794,896,457.35	60,400,000.00	-13,785,757.53		41,070,532.78		-2,443,786,987.66		-795,881,906.06	10,846,194.00	-785,035,79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886				794	60,	-		41,		-		-	10,	-

初余额	,12 3,7 65. 00				,89 6,4 57. 35	400 ,00 0.0 0	13, 785 ,75 7.5 3		070 ,53 2.7 8		2,4 43, 786 ,98 7.6 6		795 ,88 1,9 90. 06	846 ,19 4.0 0	785 ,03 5,7 96. 06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4,5 97, 598 .41				- 225 ,12 7,7 09. 76		- 220 ,53 0,1 11. 35	- 4,3 04, 170 .97	- 224 ,83 4,2 82. 32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224 ,20 6,6 57. 54		- 224 ,20 6,6 57. 54		- 224 ,20 6,6 57. 54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4,5 97, 598 .41						4,5 97, 598 .41	- 4,3 04, 170 .97	293 ,42 7.4 4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4,5 97, 598 .41						4,5 97, 598 .41	- 4,3 04, 170 .97	293 ,42 7.4 4
(三) 利润 分配											- 921 ,05 2.2 2		- 921 ,05 2.2 2		- 921 ,05 2.2 2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921 ,05 2.2 2		921 ,05 2.2 2		921 ,05 2.2 2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6,123,765.00				794,896,457.35	60,400,000.00	-9,188,159.12		41,070,532.78		2,668,914,697.42		-1,016,412,101.41		6,542,023.03			1,009,870,078.3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6,123,765.00				662,773,152.52	60,400,000.00	-14,089,238.32		41,070,532.78		1,417,686,096.78		97,792,115.20		17,121,936.24			114,914,05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6,123,765.00				662,773,152.00	60,400,000.00	-14,089,238.32				41,070,532.78			1,417,686,096.78	97,792,115.20	17,121,936.24	114,914,05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0,921.01		-779,295.28							-383,599,708.50	-379,848,082.77	-1,821,124.88	-381,669,20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599,708.50	-383,599,708.50	-5,534,835.87	-389,134,54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0,921.01		-779,295.28								3,751,625.73	3,713,710.99	7,465,336.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530,921.01		-779,295.28								3,751,625.73	3,713,710.99	7,465,336.7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886 ,12 3,7 65. 00				667 ,30 4,0 73. 53	60, 400 ,00 0.0 0	- 14, 868 ,53 3.6 0	41, 070 ,53 2.7 8	- 1,8 01, 285 ,80 5.2 8	- 282 ,05 5,9 67. 57	15, 300 ,81 1.3 6	- 266 ,75 5,1 56. 2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886,1 23,76 5.00				804,7 79,86 8.46	60,40 0,000 .00			38,92 7,787 .00	- 2,036 ,816, 491.8 3		- 367,3 85,07 1.37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6,123,765.00	0.00	0.00	0.00	804,779,868.46	60,400,000.00	0.00	0.00	38,927,787.00	-2,036,816,491.83	0.00	-367,385,07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852,621.59		-214,852,62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852,621.59		-214,852,62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6,123,765.00				804,779,868.46	60,400,000.00			38,927,787.00	-2,251,669,113.42		-582,237,692.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6,123,765.00				804,779,868.46	60,400,000.00			38,927,787.00	-2,036,816,491.83		-367,385,07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6,123,765.00	0.00	0.00	0.00	804,779,868.46	60,400,000.00	0.00	0.00	38,927,787.00	-2,036,816,491.83	0.00	-367,385,07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81,603.65		-209,481,603.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481,603.65		-209,481,603.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6,123,765.00				804,779,868.46	60,400,000.00			38,927,787.00	-2,246,298.		-576,866.67

										095.4 8		5.02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原名称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北京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吉艾博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艾博然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吉艾博然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由北京吉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石油”）、自然人徐博、自然人黄文帜和自然人高怀雪共同出资组建，吉艾博然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吉艾石油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自然人徐博以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持股比例 26%；自然人黄文帜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自然人高怀雪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4%。2006 年 5 月 11 日由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出具中燕验字（2006）第 1-077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5 月 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吉艾博然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并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字 110106009561643 号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5 月 18 日，根据第 1 届第 3 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吉艾石油分别与自然人黄文帜、自然人吴义永、自然人周成权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吉艾石油将其在吉艾博然公司的 180.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黄文帜；将其在吉艾博然公司的 220.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吴义永；将其在吉艾博然公司的 200.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周成权。转让后吉艾博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自然人黄文帜以货币出资 280.00 万元，持股比例 28%；自然人徐博以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持股比例 26%；自然人吴义永以货币出资 2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2%；自然人周成权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自然人高怀雪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4%。上述事项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09 年 11 月 5 日第 1 届第 5 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9 年 11 月 17 日，自然人吴义永、自然人周成权分别与自然人高怀雪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自然人吴义永将其在吉艾博然公司的 220.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高怀雪；自然人周成权将其在吉艾博然公司的 200.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高怀雪；2009 年 11 月 17 日自然人徐博与自然人黄文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自然人徐博将其在吉艾博然公司的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中的 16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文帜。转让后吉艾博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自然人高怀雪以货币出资 460.00 万元，持股比例 46%；自然人黄文帜以货币出资 440.00 万元，持股比例 44%；自然人徐博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上述事项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吉艾博然公司 2010 年 6 月 22 日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吉艾博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4,093.00 元，由自然人任岳奇、杨锐、李同华、冯玉平、吴义永、张峰、黄靖、孙兴业、何年、穆韶波、刘桂青、张建武、冯利宝、苏航、高卜、唐奇慧、霍玉和、蔡金喜、王河川、钟本优、周明明和蒋小涛共计 22 名自然人缴纳货币资金合计 2,906,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64,093.00 元，其余 2,741,90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64,093.00 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09A4074 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0 年 8 月 12 日自然人蒋小涛和自然人高怀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蒋小涛将其持有的吉艾博然公司全部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 0.0033%）转让给自然人高怀雪。根据 2010 年 8 月 12 日自然人钟本优与自然人高怀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钟本优将其持有的吉艾博然公司全部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 0.0033%）转让给自然人高怀雪。上述事项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0 年 8 月 20 日自然人唐奇慧和自然人高怀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唐奇慧将其持有的吉艾博然公司全部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 0.0033%）转让给自然人高怀雪。2010 年 9 月 19 日，根据吉艾博然公司 2010 年 9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2010 年 9 月 14 日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吉艾博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4,352.00 元。由自然人白阳和自然人李百灵缴纳货币资金合计 15,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14,352.00 元，其余 14,685,6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78,445.00 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10A4022 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吉艾博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高怀雪	4,601,017.00	43.9097%
黄文帜	4,400,000.00	41.9910%
徐博	1,000,000.00	9.5434%
白阳	209,568.00	2.0000%
李百灵	104,784.00	1.0000%
仵岳奇	33,880.00	0.3233%
杨锐	33,880.00	0.3233%
李同华	33,880.00	0.3233%
冯玉平	33,880.00	0.3233%
吴义永	7,115.00	0.0679%
张峰	5,082.00	0.0485%
黄靖	2,823.00	0.0269%
孙兴业	2,823.00	0.0269%
何年	2,485.00	0.0237%
穆韶波	2,146.00	0.0205%
刘桂青	1,016.00	0.0097%
张建武	1,016.00	0.0097%
冯利宝	1,016.00	0.0097%
苏航	339.00	0.0032%
高卜	339.00	0.0032%
霍玉和	339.00	0.0032%
蔡金喜	339.00	0.0032%
王河川	339.00	0.0032%
周明明	339.00	0.0032%
合计	10,478,445.00	100.0000%

2010年10月23日，根据吉艾博然公司的股东高怀雪、黄文帜、徐博、白阳、李百灵、仵岳奇、杨锐、李同华、冯玉平、吴义永、张峰、黄靖、孙兴业、何年、穆韶波、刘桂青、张建武、冯利宝、苏航、高卜、霍玉和、王河川、蔡金喜和周明明签订的《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吉艾博然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吉艾博然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0,727,955.95元折股本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5,727,955.95元转为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5,000,000.00元人民币，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30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0年10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10月2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吉艾博然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高怀雪	32,932,275.00	43.9097%
黄文帜	31,493,250.00	41.9910%
徐博	7,157,550.00	9.5434%
白阳	1,500,000.00	2.0000%
李百灵	750,000.00	1.0000%
仵岳奇	242,475.00	0.3233%
杨锐	242,475.00	0.3233%
李同华	242,475.00	0.3233%
冯玉平	242,475.00	0.3233%
吴义永	50,925.00	0.0679%
张峰	36,375.00	0.0485%
黄靖	20,175.00	0.0269%
孙兴业	20,175.00	0.0269%
何年	17,775.00	0.0237%
穆韶波	15,375.00	0.0205%
刘桂青	7,275.00	0.0097%

张建武	7,275.00	0.0097%
冯利宝	7,275.00	0.0097%
苏航	2,400.00	0.0032%
高卜	2,400.00	0.0032%
霍玉和	2,400.00	0.0032%
蔡金喜	2,400.00	0.0032%
王河川	2,400.00	0.0032%
周明明	2,400.00	0.0032%
合计	75,000,000.00	100.0000%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0 年 11 月 15 日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7,000.00 元，由 CICCAlternativeInvestmentLimited（中文名称：中金精选投资有限公司）以等额美元缴纳认购增资对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37,000.00 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10A4050 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高怀雪	32,932,275.00	40.84015%
黄文帜	31,493,250.00	39.05558%
徐博	7,157,550.00	8.87626%
白阳	1,500,000.00	1.86019%
李百灵	750,000.00	0.93009%
仵岳奇	242,475.00	0.30070%
杨锐	242,475.00	0.30070%
李同华	242,475.00	0.30070%
冯玉平	242,475.00	0.30070%
吴义永	50,925.00	0.06315%
张峰	36,375.00	0.04511%
黄靖	20,175.00	0.02502%
孙兴业	20,175.00	0.02502%
何年	17,775.00	0.02204%
穆韶波	15,375.00	0.01907%
刘桂青	7,275.00	0.00902%
张建武	7,275.00	0.00902%
冯利宝	7,275.00	0.00902%
苏航	2,400.00	0.00298%
高卜	2,400.00	0.00298%
霍玉和	2,400.00	0.00298%
蔡金喜	2,400.00	0.00298%
王河川	2,400.00	0.00298%
周明明	2,400.00	0.00298%
中金精选投资有限公司	5,637,000.00	6.99058%
合计	80,637,000.00	10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2]328 号”文件的核准，本公司首次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63.70 万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11A4054-10 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完成后，总股本为 10,863.70 万股。

根据 2012 年 8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4 号楼地上第一层东部（园区）”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1 室”。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即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2012 年 7 月 10 日锁定期满，该部分股份 560 万股于当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2012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 108,637,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8,637,000 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为 217,274,00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2013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262,000 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1,180,874 股，股东冯玉平所持有的 363,713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不能上市流通。

2013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0,000 股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9,900 股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37,900 股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201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87,000 股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2014 年 5 月 8 日，原公司监事张峰、何年离任后承诺期满，其持有的 81,224 股解禁上市流通。

2015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43,268,000 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35,817,001 股，其余 107,450,999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不能上市流通。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17,27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3,682,866.00 元，同时以 217,27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17,274,000 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为 434,548,00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 7 月 3 日，冯玉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自筹资金增持本集公司股份 10,000 股，其中 7,500 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2015 年 8 月 7 日，黄文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其持有的 31,493,250 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转为高管限售股。

2016 年 2 月 2 日，高怀雪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00 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016 年 2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00.00 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两次减持后，高怀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72.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973,000 股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本公司外资股东中金精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卖出，201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本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951 号《关于核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8 日，黄文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5,973,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9%。其中 73,973,000 股转让给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高怀雪女士，其中 55,479,750 股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余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交易完成后，黄文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怀雪女士、徐博先生共持有本集团股份 214,33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2%。其中黄文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高怀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5,702,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42.73%，徐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63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9%。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1 号）的核准，并根据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向郭仁祥、兴证资管鑫众-吉艾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南通元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新股 49,478,06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9 元，缴纳货币资金共计 523,972,718.9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9,478,066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4,026,0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 XYZH/2016BJA30227 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共有 13 名员工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 116,700 股。

2017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吉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本集团股票 6,251,702 股，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16%。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本集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本集团股票 6,981,800 股，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24%。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4,026,0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71,246,918 股；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过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8998864N；法定代表人：姚庆；注册资本：87,124.6918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1 室；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 16,945,812 股限制性股票。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 206.90 万股。因此，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6,945,812 股调整为 14,876,847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06 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1 月 5 日，股东郭仁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740,0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249%，郭仁祥持有公司股份 43,939,25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586%。郭仁祥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2021 年 1 月 5 日，高怀雪女士与青科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变更协议》，协议就原高怀雪与青科创实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做出变更主要事项。主要事项变更内容如下：

- （1）收购方变更为青科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坤展实业；
- （2）收购股份数量由原来含质押的股份合计 174,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 19.66%）变更为可交易的股份 132,918,565 股（占上市公司 15%）；收购价格为原协议价格，即 3.10 元。
- （3）收购价款由原来的 540,020,000.00 元变更为 412,047,551.50 元。

坤展实业应自本协议签订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向高怀雪支付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并待相应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资料前，向高怀雪再支付 2 亿元；在标的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后

的六个月内向高怀雪支付剩余所有款项 192,047,551.5 元,逾期支付的,逾期金额按照 0.05% (万分之五/日) 计算逾期利息。

坤展实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自设立以来经营主营业务为: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坤展实业 100% 股权,是控股股东。青年商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控股股东。刘钧先生间接持有坤展实业 80% 的股权,是坤展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女士的通知,高怀雪女士已如期收到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以 2.10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6,8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股比例为 15%。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古旭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钧。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股东高怀雪女士发来的通知,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 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坤展受让公司 15% 股份已办理过户,刘钧通过本次认购进一步增加其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钧。变更后,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132,918,565	15.00%
姚庆	33,722,200	3.81%
郭仁祥	25,200,000	2.84%
高怀雪	15,084,100	1.70%
万金泉	6,533,800	0.74%
叶龙	6,001,600	0.68%
肖星鹏	5,177,100	0.58%
迟云五	4,456,700	0.50%
张得强	4,237,500	0.48%
UBS AG	3,617,488	0.41%
合计	236,949,053.00	26.74%

本集团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提供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石油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7 号燃料油、润滑油、沥青、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饲料、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集团 2022 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爱纳艾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GENERALINTEGRATIONSINGAPOREPTE.LTD.、GILEEINTERNATIONALTRADINGPTE.LTD.、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平潭鑫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汇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极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柘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吉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阳吉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圣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 家二级子公司;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润嘉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吉创佳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吉创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凌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凌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阴吉泽置业有限公司、广西吉艾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吉象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吉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坦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畋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简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平阳帝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长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平阳首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信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吉创正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中海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峥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卓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凡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宝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正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荣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久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吉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先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颖沃资产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市财金振兴贰号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平阳浩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耀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航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泰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成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俊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康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艾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艾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久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臣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河之洲（山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广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吉富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桥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 家三四级下属企业。与上年相比，因本期新设增加海南桥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单位；因处置减少重庆极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润嘉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家单位；因注销减少苏州安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吉创正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ENERALINTEGRATION SINGAPORE PTE.LTD.、GILE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LTD.、新疆吉富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6 家单位。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1 户，减少 8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AMC 业务）自持债权资产对应底层资产变现能力持续走低，债务人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恶化，对本集团不良债权资产的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本集团的运营、投资、业务扩张或引进新业务均需大量资金支持，在自身造血能力较弱的情况下，本集团主要依靠外部融资以满足财务需求并偿还本集团的到期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已达 124.14%，财务风险相对较高。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型国有企业国汇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国汇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本集团持有的五笔金融贷款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抵押资产等，交易对价 33.86 亿元。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集团与江苏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江苏正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本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正信依据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支付的全部意向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江苏正信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并终止本次双方的出售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已向江苏正信返还上述全部意向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并收到江苏正信《关于资产转让意向解除协议违约金的豁免函》，豁免了公司依据上述《资产转让意向解除协议》应向其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 1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其他意向交易方加快沟通进度，本次交易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调、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同时本集团其他债权资产对应底层资产加速进行处置。

201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H1900000074967 的贷款协议，借款金额

200,000,000.00 元，借款日期自首个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借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首期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0.1%，即 4.85%。结息日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浮动数值浮动，分段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未能如约偿付上述银行贷款本息，导致本次银行贷款逾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还款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偿还部分债务等方式。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及项目投资款等各种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以尽快解决贷款逾期问题。

本集团预计 2022 年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同时本集团与其他资金方也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资金方通过担任结构化主体有限合伙人、设立信托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到集团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并获取优先级收益。

因此管理层相信有需要时本集团能够从金融机构或其他交易方获得所需的运营资金，并在可预见的未来偿还所有到期债务，因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长期资产减值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2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2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21.）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包括重整服务类业务和收购处置类业务。这两项业务项下的不良债权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主要分别列示在以下两个会计科目中：债权投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重整服务类业务是指本集团在不良资产收购环节，根据不良资产风险程度确定实施债务或资产重组的手段，并与债务人及相关方达成重组协议的业务。

分类为“债权投资”的不良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在不良资产初始确认时应计算实际利率，并在后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计算各期收入。若债权存续期间，债务人情况持续恶化：如发生连环违约、到期债权逾期 90 天仍未履行或有其他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时，不得计提确认后续期间的利息收入，而是将利息收入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的利息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收购处置类业务是指本集团按账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在资产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价值提升，然后寻机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实现债权回收，从而获得收益。

本集团将自金融机构折价收购的不良贷款包，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不良贷款包中单项资产估值占资产包估值总额的比例对资产包的收购成本进行分配，确定单项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在该单项资产处置时，转出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确认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0.2 金融资产的减值

10.2.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0.2.2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 AMC 业务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非 AMC 业务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计算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计算。单项计算已确认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计算。

③按信用风险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计算方法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MC 业务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备用金组合	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基于 AMC 特定业务安排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备用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非 AMC 业务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备用金组合	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备用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依据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算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④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0.2.3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则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本集团计算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抵押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抵押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对可能发生的减值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减值准备金额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金融资产，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减值损失，冲销提取的减值准备。以后收回的已核销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2.4 信用损失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依据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算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0.2 金融资产的减值相关内容描述。

17、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21、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

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年	5.00	9.50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28 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五、28、长期资产减值”。

2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

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2、租赁负债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不良资产经营收入、管理服务费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商品房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不良资产经营收入确认

不良资产主要分类为债权投资类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不良债权资产。

分类为债权投资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主要包括分类为“债权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所得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处置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所得收益或损失均在“营业收入”科目列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产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价值变动中。

2、重整服务费收入确认

重整服务收入主要来自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等收入。

在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服务成果能够可靠预计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当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商品房销售收入确认

本集团以控制权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6、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收入	0.07%
社会税	税前职工工资扣除社会保险	6%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按超额累进税率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东爱纳艾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吉创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极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平潭鑫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汇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吉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润嘉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岛吉创佳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吉艾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吉象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凌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南桥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有限责任公司）	0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根据【财税〔2020〕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巴秀润”）注册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根据【巴发改函〔2017〕200号】《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办理西部鼓励产业确认有关事宜的函》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广东爱纳艾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吉创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极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平潭鑫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汇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吉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润嘉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吉创佳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吉艾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吉象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凌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丹加拉市开发区内，根据当地税收政策享受免征实物交易涉及的所有税款的优惠。

(5)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东营吉象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21〕11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6)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7)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上海富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吉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吉象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22〕10号】《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1)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海南凌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5%；

(2)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上海吉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1%；

(3)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7,608.23	61,406.57
银行存款	17,606,206.37	10,243,692.02
其他货币资金	29,825,918.93	35,613,446.20
合计	47,869,733.53	45,918,544.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9,705.48	45,918,544.79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9,826,378.10	2,170,374.9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及因账户冻结受限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921,301.60	260,737,047.52
其中：		
收购的不良债权	229,921,301.60	260,737,047.52
合计	229,921,301.60	260,737,047.52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70,000.00	71,600,000.00
合计	3,170,000.00	71,6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70,000.00	100.00%	0.00	0.00%	3,170,000.00	71,600,000.00	100.00%	0.00	0.00%	71,6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170,000.00		0.00		3,170,000.00	71,600,000.00		0.00		71,600,000.00
合计	3,170,000.00		0.00		3,170,000.00	71,600,000.00		0.00		71,600,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053,497.97	51.88%	143,053,497.97	100.00%	0.00	139,060,429.26	51.23%	139,060,429.26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643,497.97	51.73%	142,643,497.97	100.00%	0.00	138,051,722.42	50.86%	138,051,722.42	10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000.00	14.87%	410,000.00	100.00%	0.00	1,008,706.84	0.37%	1,008,706.8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32,675,842.53	48.12%	68,385,408.64	51.54%	64,290,433.89	132,388,681.54	48.77%	66,981,009.57	50.59%	65,407,671.97

账款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675,842.53	48.12%	68,430,817.23	51.54%	64,245,025.30	132,388,681.54	48.77%	66,981,009.57	50.59%	65,407,671.97
合计	275,729,340.50	48.12%	211,438,906.61	76.70%	64,290,433.89	271,449,110.80	100.00%	206,041,438.83	75.90%	65,407,671.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市驰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62,138.15	3,462,138.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外客户二	20,497,376.30	20,497,37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外客户一	67,498,268.17	67,498,268.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市让胡路区钻井公司	3,804,750.00	3,804,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延安远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20,000.00	1,7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靖边县华盛油井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810,000.00	4,8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靖边县创利油井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540,000.00	4,5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边县宇田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20,000.00	4,3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边县嘉和油田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310,000.00	3,3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边县巨利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庆阳盛业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74,000.00	2,07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苏福百兴科技有限公司	1,367,800.00	1,36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鄯善上高福泽油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靖边县通源有限公司	4,590,000.00	4,5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外客户三	12,173,757.12	12,173,757.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牧高羊食品有限公司	190,288.84	190,288.84	100.00%	对方单位已无还款能力
泰州永兴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35,119.40	7,035,11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2,853,497.97	142,853,497.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尾款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AMC 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478,118.81		0.00%
36 个月以上	54,927,913.20	54,927,913.20	100.00%
合计	55,406,032.01	54,927,913.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2,388,547.15		
7-12 个月	31,082,793.79	310,827.94	1.00%
1-2 年	13,408,573.28	670,428.66	5.00%
2-3 年	2,973,868.00	297,386.80	10.00%
3-4 年	6,161,955.29	2,464,782.11	40.00%
4-5 年	310,000.01	217,000.01	70.00%
5 年以上	7,171,618.00	7,171,618.00	100.00%
合计	73,497,355.52	11,132,043.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品房销售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1,347,000.00	0.00	0.00%
7-12 个月	3,791.00	37.91	10.00%
2-3 年	137,500.00	41,250.00	30.00%
4-5 年	2,284,164.00	2,284,164.00	100.00%
合计	3,772,455.00	2,325,451.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300,250.75
1 至 2 年	13,408,573.28

2至3年	3,111,368.00
3年以上	213,909,148.47
3至4年	6,161,955.29
4至5年	2,594,164.01
5年以上	205,153,029.17
合计	275,729,340.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051,722.42	4,401,486.71				142,453,209.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66,981,009.57	995,981.07				67,976,990.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8,706.84					1,008,706.84
合计	206,041,438.83	5,397,467.78				211,438,906.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外客户一	67,498,268.17	24.48%	67,498,268.17
上海玫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6,246.53	19.91%	54,906,246.53
海南昆仑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408,573.28	12.48%	880,428.66
海外客户二	20,497,376.30	7.30%	20,497,376.30
海外客户三	12,173,757.12	4.42%	12,173,757.12
合计	189,484,221.40	68.5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43,950.66	67.46%	39,836,756.91	99.55%
1 至 2 年	10,330,000.00	32.05%	22,602.40	0.06%
2 至 3 年	4,030.00	0.01%	0.00	0.00%
3 年以上	155,000.00	0.48%	155,000.00	0.39%
合计	32,232,980.66		40,014,359.3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新疆鼎通大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425,000.00	1 年以内	32.34%
杭州恒泽建设有限公司	9,930,000.00	1-2 年	30.81%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175,128.00	1 年以内	9.85%
新疆新尚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87,071.44	1 年以内	7.41%
新疆佳创物流有限公司	2,257,487.20	1 年以内	7.00%
合计	28,174,686.64	—	87.41%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250,661.63	53,026,330.48
合计	46,250,661.63	53,026,330.4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往来款	56,673,077.66	40,337,754.62
押金、保证金	6,073,677.09	27,143,552.07
备用金	1,521,136.25	1,530,972.62
合计	64,267,891.00	69,012,279.3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861.92	1,898,795.33	13,886,291.58	15,985,948.8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8,276.73	1,913,003.81	2,031,280.54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0,861.92	2,017,072.06	15,799,295.39	18,017,229.3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844,241.78
1 至 2 年	5,510,953.69
2 至 3 年	7,130,276.65
3 年以上	9,782,418.88
3 至 4 年	1,703,273.09
4 至 5 年	505,000.00
5 年以上	7,574,145.79
合计	64,267,891.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第一阶段	200,861.92					200,861.92
第二阶段	1,898,795.33	118,276.73				2,017,072.06
第三阶段	13,886,291.58	1,913,003.81				15,799,295.39
合计	15,985,948.83	2,031,280.54				18,017,229.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饶富（上海）商务咨询事务所	往来款	10,000,000.00	0-6 个月	21.62%	
上海屹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0,000,000.00	0-6 个月	21.62%	
苏州超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往来款	9,450,000.00	7-12 个月	20.43%	2,176,309.46
维修基金（代垫未售部分）	代垫款	3,553,379.00	1-3 年	7.6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75,000.00	1-3 年	7.08%	
合计		36,278,379.00		78.83%	2,176,309.46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4,062.47	282,834.64	501,227.83	2,747,681.10	658,446.72	2,089,234.38
库存商品	16,508,452.10	16,508,452.10		20,187,864.74	16,508,452.10	3,679,412.64
开发产品	630,706,713.60		630,706,713.60	649,314,027.34		649,314,027.34
开发成本	728,548,243.23		728,548,243.23	728,327,950.67		728,327,950.67
备品备件	3,821,092.57		3,821,092.57	3,652,851.57		3,652,851.57
合计	1,380,368,563.97	16,791,286.74	1,363,577,277.23	1,404,230,375.42	17,166,898.82	1,387,063,476.6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8,446.72			375,612.08		282,834.64
库存商品	16,508,452.10					16,508,452.10
合计	17,166,898.82			375,612.08		16,791,286.74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0,589,511.63	80,589,511.63
加：减值准备	-70,869,511.63	-61,437,511.63
合计	9,720,000.00	19,152,00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88,833.46	3,018,564.41
预缴税费	619.41	85,612.95
预交费用	58,777.90	20,186.23
预计近期处置的房产	144,613,554.06	85,573,138.55
加：减值准备		-9,814,706.13
合计	146,961,784.83	78,882,796.01

其他说明：

10、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良债权资产						

其中：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	2,039,331,34 1.49	607,689,762. 73	1,431,641,57 8.76	2,039,331,34 1.49	607,689,762. 73	1,431,641,57 8.76
自非金融机构收购不良债权	127,058,334. 66	25,980,157.1 4	101,078,177. 52	127,058,334. 66	25,980,157.1 4	101,078,177. 52
合计	2,166,389,67 6.15	633,669,919. 87	1,532,719,75 6.28	2,166,389,67 6.15	633,669,919. 87	1,532,719,75 6.28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3,669,919.87	633,669,919.8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33,669,919.87	633,669,919.8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6,067,433 .07	46,067,433 .07	0.00	46,142,307 .00	46,142,307 .00	0.00	
合计	46,067,433 .07	46,067,433 .07		46,142,307 .00	46,142,307 .00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142,307.00	46,142,307.0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74,873.93	74,873.93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6,067,433.07	46,067,433.0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杉远投资咨询（东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0.00			1,220,881.00						1,220,881.00	0.00
小计				1,220,881.00						1,220,881.00	
二、联营企业											
上海屹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220,881.00					-10,000,000.00	1,220,881.00	

其他说明

(1) 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湖州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2）、九江市屹瑞京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在 2021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上海屹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成立上海屹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8.70%，出资期限为 2036 年 9 月 16 日止。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屹杉根据代持协议调整股权导致，将股权转为往来款。

(2) 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东莞市健达投资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2）在 2022 年 3 月 7 日签订《杉远投资咨询（东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成立杉远投资咨询（东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50%，出资期限为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70 个月内缴足。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实际为共同控制，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0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2,050,000.00	1,050,000.00

其他说明：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046,861.45			51,046,86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1,046,861.45			51,046,861.4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278,226.05			9,278,22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0,221.63			2,010,221.63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288,447.68			11,288,447.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001,031.04			10,001,03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001,031.04			10,001,031.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757,382.73			29,757,382.73
2. 期初账面价值	31,767,604.36			31,767,604.36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9,966,630.16	159,684,868.78
合计	159,966,630.16	159,684,868.7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5,900,209.72	401,515,211.72	12,569,606.24	2,427,205.98	592,412,233.66
2. 本期增加金额	9,223,298.71	20,616,360.33	549,108.13	63,675.33	30,452,442.50
(1) 购置			81,305.31		81,305.3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9,223,298.71	20,616,360.33	467,802.82	63,675.33	30,371,13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798.00	64,696.00	331,494.00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变动			266,798.00	64,696.00	331,494.00
4. 期末余额	185,123,508.43	422,131,572.05	12,851,916.37	2,426,185.31	622,533,182.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90,715.98	38,835,256.56	5,853,278.29	1,587,699.38	55,166,95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2,449.92	8,399,434.62	448,563.17	93,543.00	10,313,990.71

(1) 计提	1,093,578.00	6,719,131.87	326,781.32	65,206.80	8,204,697.99
(2) 汇率变动	278,871.92	1,680,302.75	121,781.85	28,336.20	2,109,292.72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331.60	55,732.56	278,064.16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变动			222,331.60	55,732.56	278,064.16
4. 期末余额	10,263,165.90	47,234,691.18	6,079,509.86	1,625,509.82	65,202,876.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1,462,865.38	270,177,607.10	5,349,542.60	570,399.59	377,560,41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32,052.46	13,673,151.71	269,706.11	28,350.29	19,803,260.57
(1) 计提					
(2) 汇率变动	5,832,052.46	13,673,151.71	269,706.11	28,350.29	19,803,26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7,294,917.84	283,850,758.81	5,619,248.71	598,749.88	397,363,675.2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565,424.69	91,046,122.06	1,153,157.80	201,925.61	159,966,630.16
2. 期初账面价值	65,546,628.36	92,502,348.06	1,366,785.35	269,107.01	159,684,868.78

16、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7,635,812.19	47,635,812.19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5,183.98	-2,365,183.98
汇率变动	-2,365,183.98	-2,365,183.98
4. 期末余额	50,000,996.17	50,000,996.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884,415.71	7,884,41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9,643.55	1,969,643.55
(1) 计提	3,245,980.11	3,245,980.11
(2) 调汇	-1,276,336.56	-1,276,336.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854,059.26	9,854,059.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146,936.91	40,146,936.91
2. 期初账面价值	39,751,396.48	39,751,396.48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643,729.94	2,643,729.94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43,729.94	2,643,729.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4,279.33	484,27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26.06	25,026.06
(1) 计提				25,026.06	25,026.06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509,305.39	509,305.39
三、减值准备				1,902,413.09	1,902,413.09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1,902,413.09	1,902,413.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32,011.46	232,011.46
2. 期初账面 价值				257,037.52	257,037.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东爱纳艾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2,363.44					32,363.44
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0,955.32					1,420,955.32
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93.36					17,293.36
合计	1,470,612.12					1,470,612.1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的事项					
广东爱纳艾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2,363.44				32,363.44
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0,955.32				1,420,955.32
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93.36				17,293.36
合计	1,470,612.12				1,470,612.1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83,067.05		67,829.94		215,237.11
合计	283,067.05		67,829.94		215,237.11

其他说明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91,261.37	1,056,234.40	3,575,391.46	651,891.91
可抵扣亏损	25,725,609.70	6,431,402.43	47,378,549.07	11,844,637.27
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	20,375,174.77	3,056,276.22	17,784,281.76	2,667,642.26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的影响	414,499,922.44	62,174,988.37	414,499,922.35	62,174,988.36
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融资费/未付现资金成本	336,224,919.45	52,456,764.13	325,460,652.43	49,533,840.10
开发项目未付现建设成本及税费	129,981,774.18	32,495,443.53	126,056,310.85	31,514,077.71
计提未支付的销售佣金	379,850.00	94,962.50	379,850.00	94,962.50
预计负债	13,734,918.63	3,433,729.66	7,772,244.68	1,943,061.17

合计	946,413,430.54	161,199,801.24	942,907,202.60	160,425,101.28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债权投资摊余成本与计税差异的影响	381,399,941.66	57,209,991.25	381,399,941.66	57,209,991.25
合计	381,399,941.66	57,209,991.25	381,399,941.66	57,209,991.2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37,270,496.83	1,406,836,766.97
可抵扣亏损	194,041,614.49	1,179,556,029.62
合计	1,731,312,111.32	2,586,392,796.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213,014,389.22	
2023	202,422,296.71	129,659,134.12	
2024	120,516,664.46	176,693,904.66	
2025	131,055,964.93	268,906,984.01	
2026	286,840,307.98	391,281,617.61	
2027	303,656,350.66	0.00	
合计	1,044,491,584.74	1,179,556,029.62	

其他说明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处置房产	361,646,299.24	51,397,660.58	310,248,638.66	429,971,322.36	51,397,660.59	378,573,661.77
合计	361,646,299.24	51,397,660.58	310,248,638.66	429,971,322.36	51,397,660.59	378,573,661.77

其他说明：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58,000,000.00	63,000,000.00
信用借款	2,670,000.00	71,600,000.00
合计	60,670,000.00	134,6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2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475,336.47	79,233,696.73
1-2 年（含 2 年）	20,626,437.79	82,256,715.45
2-3 年（含 3 年）	248,732,850.18	201,610,444.95

3年-4年(含4年)	2,758,002.41	2,818,379.41
4年-5年(含5年)	110,690.00	0.00
5年以上	1,504,770.00	1,978,684.96
合计	365,208,086.85	367,897,921.5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106,816,442.94	资金紧张
苏州市国有土地	35,000,000.00	资金紧张
西安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967,346.12	资金紧张
上海擎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0	资金紧张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519,191.55	资金紧张
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87,394.86	资金紧张
常州新蓝天汇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6,830,184.66	资金紧张
江苏新时代防火保安工程有限公司	4,506,002.61	资金紧张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161,200.00	资金紧张
苏州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812,949.54	资金紧张
合计	222,700,712.28	

其他说明：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682,061.78	2,653,436.48
合计	2,682,061.78	2,653,436.4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房款	286,739,505.35	265,776,885.89
服务费	33,715,933.96	33,715,933.96
购货款	22,008,473.28	16,907,257.97
合计	342,463,912.59	316,400,077.8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吉泽房产	41,161,505.17	售房款已收, 标的房产尚未过户交付, 待交付房产增加;
丽丰商品房	-20,198,885.71	标的房产按法院判决过户给小业主, 待交付房产减少;
合计	20,962,619.46	---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18,571.26	6,493,854.73	7,233,215.09	2,079,210.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783.58	742,924.88	749,989.46	94,719.00
三、辞退福利	0.00	283,621.74	0.00	283,621.74
合计	2,920,354.84	7,520,401.35	7,983,204.55	2,457,551.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4,344.99	5,676,625.78	6,412,315.95	1,618,654.82
2、职工福利费	4,056.00	128,794.03	128,794.03	4,056.00
3、社会保险费	65,608.68	434,154.56	438,293.52	61,469.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686.93	385,277.78	388,977.34	53,987.37
工伤保险费	1,774.55	11,261.00	11,418.30	1,617.25
生育保险费	6,147.20	37,615.78	37,897.88	5,865.1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30,870.00	243,054.00	244,041.00	29,8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3,691.59	11,226.36	9,770.59	365,147.36
合计	2,818,571.26	6,493,854.73	7,233,215.09	2,079,210.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98,681.80	696,444.12	703,340.28	91,785.64
2、失业保险费	3,101.78	22,643.76	22,877.18	2,868.36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23,837.00	23,772.00	65.00
合计	101,783.58	742,924.88	749,989.46	94,719.00

其他说明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446,832.53	7,957,318.00
消费税	410.20	0.00
企业所得税	52,035,382.16	53,452,565.09
个人所得税	12,538.30	21,97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9,811.96	928,205.86
教育费附加	446,099.57	398,031.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7,399.76	265,354.03
房产税	5,460,829.68	4,933,318.25
印花税	27,568.20	36,885.20
土地使用税	728,261.97	660,065.52
交通税	0.00	6,195.01
土地增值税	55,468,034.72	53,304,702.07
合计	124,963,169.05	121,964,612.36

其他说明

3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668,239.33	1,191,467.45
其他应付款	462,893,541.10	519,196,484.95
合计	470,561,780.43	520,387,952.4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652,335.22	1,191,467.4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904.11	0.00
其他借款利息		
合计	7,668,239.33	1,191,467.4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244,443.70	资金紧张
合计	5,244,443.70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01,813,135.31	431,191,813.61
押金保证金	584,405.79	27,231,844.3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0,400,000.00	60,400,000.00
员工报销款	96,000.00	372,827.01
合计	462,893,541.10	519,196,484.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阳裕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0,849.32	借款
陆亮亮	15,907,600.11	借款
施亚	14,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黄文帜	11,829,918.51	借款
李力	10,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合计	78,018,367.94	

其他说明

3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753,060.89	251,502,883.2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327,198.50	58,020,539.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03,381.27	2,597,996.5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26,638,094.79	434,350,548.42
合计	853,421,735.45	746,471,967.70

其他说明：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特殊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20,701,671.33	19,724,871.94
合同负债产生的待转销项税额	13,337,516.82	13,971,001.95
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	158,269,428.75	148,613,533.55
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的合伙企业	326,922,233.93	305,575,846.05
合计	519,230,850.83	487,885,253.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9,95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13,000,000.00	218,000,000.00
保证借款	89,499,630.01	85,013,583.80
信用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753,060.89	-251,502,883.24
合计	251,696,569.12	251,510,700.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①本期质押借款系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签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074967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借款日期自首个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止，借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首期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0.1%，即 4.85%；结息日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浮动数值浮动，分段计息。姚庆先生为本贷款提供保证并签订了编号为 DB1900000052526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公司以持有的所有不良资产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DB1900000052523 号的质押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所有不良资产未来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DB1000000052504 的质押合同；本公司之孙公司平阳信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所有不良资产未来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DB1900000052507 的质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已逾期未偿还，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②本期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平银沪陆并贷字 20200207 第 001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22,800.00 万元**，贷款日期自首个提款日起算，贷款期限 7 年，贷款利率根据贷款发放日的 LPR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确定，首期年息 5.75%；上海简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坦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敬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以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沪陆抵字 20200207 第 001 号、第 002 号、第 003 号的《抵押担保合同》；本公司、姚庆为此贷款提供保证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沪陆保字 2020007 第 001 号、002 号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沪陆质字 2020007 第 001 号的《质押担保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归还借款 1500 万元，期末将预计未来 1 年内偿还的借款 15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556,326.96	38,946,465.9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03,381.27	-2,597,996.51
合计	36,852,945.69	36,348,469.42

其他说明：

3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73,601,638.83	941,976,039.54
合计	973,601,638.83	941,976,039.5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内某大型商业银行	973,601,638.83	941,976,039.54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3,734,918.64	10,031,349.60	详见说明
法定赔付义务	151,306,232.30	144,207,505.98	详见说明
合计	165,041,150.94	154,238,855.5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14.2 或有事项说明。

4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4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特殊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945,458,463.89	958,884,883.33
上海屹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00
平阳盈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966,458,463.89	978,884,883.33

其他说明：

4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6,123,765.00						886,123,765.00

其他说明：

4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1,773,152.52			661,773,152.52
其他资本公积	133,123,304.83			133,123,304.83
合计	794,896,457.35			794,896,457.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0,400,000.00			60,400,000.00

合计	60,400,000.00			60,400,000.0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785,757.53	4,597,598.41				4,597,598.41		- 9,188,159.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3,785,757.53	4,597,598.41				4,597,598.41		- 9,188,159.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3,785,757.53	4,597,598.41				4,597,598.41		- 9,188,159.1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070,532.78			41,070,532.78
合计	41,070,532.78			41,070,532.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3,786,987.66	-1,417,686,096.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43,786,987.66	-1,417,686,096.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573,750.72	-383,599,708.50
利润归还投资	921,052.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8,914,697.42	-1,801,285,805.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41,946.74	185,452,217.03	38,044,812.86	208,505,950.46
其他业务	3,257,993.53	3,671,524.93	1,117,301.62	1,889,441.63
合计	44,499,940.27	189,123,741.96	39,162,114.48	210,395,392.0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营业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44,499,940.27	44,499,940.27
其中：				
收购处置类			6,398,948.50	6,398,948.50
重整服务类			33,347,518.07	33,347,518.07
管理服务类			2,236,450.32	2,236,450.32
能源贸易类			1,279,610.43	1,279,610.43
炼化业务销售			1,237,412.95	1,237,412.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44,499,940.27	44,499,940.27
其中：				
国内			44,499,940.27	44,499,940.27
国外			0.00	0.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44,499,940.27	44,499,940.27
其中:				
直销			13,014,586.94	13,014,586.94
代理			31,485,353.33	31,485,353.33
合计			44,499,940.27	44,499,940.2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50.23	200,535.64
教育费附加	83,151.52	94,621.79
房产税	291,251.21	478,858.45
土地使用税	85,878.85	70,481.08
车船使用税	720.00	3,640.00
印花税	34,258.32	249,584.90
土地增值税	2,157,125.67	2,487,153.55
其他	26,657.47	35,844.65
合计	2,799,093.27	3,620,720.06

其他说明:

5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2,252,802.07
物业费	164,558.96	480,295.96
职工薪酬	63,702.50	403,313.90
水电费	217.83	17,093.58
交通差旅费		959.61
邮电通讯费		19,466.60
办公会议费		155,136.26
清关费	6,347.36	

折旧费	3,858.81	5,368.10
合计	238,685.46	3,334,436.08

其他说明：

5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	8,853,843.95	8,677,311.17
职工薪酬	5,911,932.13	7,187,570.17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09,348.45	1,604,307.47
租赁费	742,425.36	1,983,544.88
装修费	50,361.90	1,699,370.43
保险费	133,041.60	771,549.86
业务招待费	117,078.40	336,494.03
办公费	103,664.58	348,485.78
交通差旅费	142,484.35	200,838.92
水电费	255,892.48	346,407.21
车辆使用费	78,087.88	79,519.90
其他	865,379.77	201,682.01
无形资产摊销	25,026.06	34,669.32
服务费	55,713.32	398,450.00
会议费	29,813.06	1,219.30
合计	19,974,093.29	23,871,420.45

其他说明

5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5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854,776.87	26,831,580.13
减：利息收入	-35,263.49	397,581.26
加：汇兑损失	-3,748,808.62	2,447,796.33
其他支出	270,200.16	101,367.02
合计	25,411,431.90	28,983,162.22

其他说明

5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9,205.01	16,169.19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13,584.90	437.39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3,891.10	
政府补贴款	4,888.83	
合计	31,569.84	16,606.58

5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0,881.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6,909.01	4,247,905.4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61.22	15,420.8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益		11,200,000.00
合计	2,538,451.23	15,463,326.33

其他说明

5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5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1,307.95	-4,415,021.24
合计	-8,091,307.95	-4,415,021.24

其他说明：

6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92,748.73	-7,846,051.4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111,381,572.6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973.89	1,632,251.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98,339.47	-41,795,541.7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432,000.00	3,168,000.00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合计	-17,546,062.09	-156,222,914.17

其他说明

6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三、其他		-51,261,961.45
合计		-51,261,961.45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00	-540,963.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0	-540,963.42
合计	0.00	-540,963.42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77.37	49,109.16	2,677.37
其他	634,070.01	494,126.47	634,070.01
合计	636,747.38	543,235.63	636,74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疆稳岗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3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	否	否	841.46		与收益相关

			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稳岗补贴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109.16	与收益相关
镇级财政扶持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4,888,504.00	-102,175.41	4,888,504.00
其他	7,098,726.32	6,138,432.03	7,098,726.32
合计	11,987,230.32	6,036,256.62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9.50	-7,600.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3,080.99	-44,354,819.66
合计	-1,671,071.49	-44,362,420.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7,464,937.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866,234.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005,561.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9.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59.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501.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924,507.65
处置子公司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的影响	140,622.88
所得税费用	-1,671,071.49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7、其他综合收益。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01,183,680.28	62,843,747.21
押金保证金	36,651,909.83	3,131,172.49
营业外收入	438,720.55	352,670.33
利息收入	87,460.51	269,850.15
政府补助	875,517.78	65,273.57
合计	139,237,288.95	66,662,713.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45,593,655.92	28,499,670.01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6,506,841.55	10,075,925.14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0.00	4,142,851.54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46,608.17	68,472.77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支出	1,574,267.97	2,274,288.38
罚款滞纳金等	7,813.24	9,728.00

代扣代缴税款	0.00	51,001.77
合计	153,729,186.85	45,121,937.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转让意向金	112,500,000.00	0.00
理财赎回	0.00	650,000.00
合计	112,500,000.00	6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股权转让定金	80,000,000.00	
投资分配	919,226.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022.08	
合计	80,961,248.6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其它债权方融入款项	2,450,000.00	44,680,000.00
特殊主体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款项		14,200,000.00
合计	2,450,000.00	58,8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特殊主体其他权益持有者款项	11,429,505.33	30,868,773.78
偿还其它债权方款项	26,282,000.00	310,000.00
合计	37,711,505.33	31,178,773.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793,866.03	-389,134,54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46,062.09	207,484,875.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35,926.55	8,682,679.2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10,221.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69,643.55	
无形资产摊销	25,026.06	34,66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829.94	200,14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540,963.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91,307.95	4,415,021.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105,968.25	29,279,376.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8,451.23	-15,463,32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3,080.98	-40,384,63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86,199.37	29,637,99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778,862.67	139,487,50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64,365.00	-2,230,304.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6,014.82	-28,531,513.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42,329.42	17,232,314.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18,647.30	28,624,473.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682.12	-11,392,159.0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3.00
其中：	
重庆极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3.00
深圳创润嘉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257.58
其中：	
重庆极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89
深圳创润嘉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195.69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854.5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创润嘉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吉晟佳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深圳创润将其对公司持有的债权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至受让方，公司与受让方之间互负付款义务，交易双方再进行债权债务抵消。抵消后，即视为公司支付完毕基于往来款债权产生的付款义务，受让方支付完毕该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深圳创润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042,329.42	16,918,647.30
其中：库存现金	437,677.63	61,406.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604,649.29	10,243,692.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0	2.5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2,329.42	16,918,647.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828,031.75	35,613,443.70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27,404.11	保证金账户、账户冻结
存货	1,168,995,716.35	查封房产及土地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476,312.79	长期借款抵押房产
合计	1,362,299,433.25	

其他说明：

2022年6月30日受限的存货系本公司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因未决诉讼被查封商铺及二期土地。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49,705.48
其中：美元	39,624.40	6.7114	265,935.20
欧元	2.65	7.0084	18.57
港币			
索莫尼	1,232,895.56	0.6357	783,751.71
应收账款			87,995,644.46
其中：美元	13,111,369.38	6.7114	87,995,644.4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53,696,569.12
其中：美元	8,000,800.00	6.7114	53,696,569.12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5,122,814.24
其中：美元	763,300.39	6.7114	5,122,814.24
长期应收款			46,067,433.04
其中：澳元	9,983,190.61	4.6145	46,067,433.07
其他应付款			221,329.56
其中：美元	32,978.15	6.7114	221,329.5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6,209,251.32
其中：美元	5,395,186.00	6.7114	36,209,251.3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塔吉克斯共和国成立的公司，其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利息返还	782,683.00	营业外收入	782,683.00
稳岗津贴	1,836.00	营业外收入	1,836.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创润嘉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51.00%	处置	2022年06月28日	股权转让	1,153,103.93	0.00%	0.00	0.00	0.00	0	0.00
重庆极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3.00	51.00%	处置	2022年03月11日	股权转让	5,580.17	0.00%	0.00	0.00	0.00	0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主体

子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海南桥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0.00	0.00

(2) 本期注销主体

子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苏州安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月7日
杭州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6日
GENERALINTEG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2022年5月9日
GILE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2022年5月9日
新疆吉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3、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爱纳艾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
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实业投资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资产管理	100.00%	0.00%	新设取得
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资产管理	100.00%	0.00%	新设取得
福建平潭鑫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产管理	51.00%	0.00%	新设取得

海南汇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洋浦经济开发区	洋浦经济开发区	资产管理	51.00%	0.00%	新设取得
上海柘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	100.00%	0.00%	新设取得
苏州吉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资产管理	100.00%	0.00%	新设取得
平阳吉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市	温州市	资产管理	100.00%	0.00%	新设取得
平阳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市	温州市	资产管理	100.00%	0.00%	新设取得
上海德圣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	100.00%	0.00%	新设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杉远投资咨询（东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东莞市	东莞市	资产管理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杉远投资咨询（东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流动资产	2,441,761.9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7,811.99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合计	2,441,761.99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0,881.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20,881.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00,000.00	
财务费用	-1,521.48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441,761.9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0.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00	

其他说明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管理层需评估本集团是否有权控制结构化主体并享有结构化主体的重大可变回报，如是，本集团须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反之，本集团不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如果有事实和情况表明附注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之三项控制要素中存在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有权控制结构化主体。

2.1 已开展业务的结构化主体

(1) 平阳富久长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比例为 70%，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他投资方，本公司不能控制可变回报，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出资 3,500.00 万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投资款项已收回，本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 3,335.36 万元。

(2) 平阳吉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由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吴创新”)、上海艾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艾语投资”)、秦巴秀润共同出资设立。东吴创新为有限合伙人, 艾语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代表有限合伙人利益; 秦巴秀润为普通合伙人, 负责投资标的的管理; 各方均享有出资额固定比例收益及剩余收益。截至报告期末, 秦巴秀润尚未出资。秦巴秀润对投资标的的管理工作均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核和决定, 无法控制相关活动, 不纳入合并范围。

(3) 平阳吉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 秦巴秀润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仅收取管理费, 无剩余收益。

(4) 苏州吉资相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9 年 3 月 21 日。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吉相, 是配合苏州吉相的项目实施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仅代收付项目款项, 不纳入合并范围。

(5) 苏州吉资相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 是配合苏州吉相的项目实施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仅代收付项目款项, 不纳入合并范围。

(6) 平阳琦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 秦巴秀润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比例为 1%, 是配合富众项目实施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仅代收付处置回款, 不纳入合并范围。

(7) 上海屹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 上海屹杉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比例为 1%, 是配合银川奥莱项目实施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仅收取管理服务费用, 不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 项目已结束。

(8) 平阳屹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 由义乌市乐顿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融克国际邹市明有限公司、温州国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鼎革工贸有限公司、徐杰雄、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九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普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义乌乐顿、上海融克、温州国正、西安鼎革、徐杰雄为有限合伙, 温州九九、陕西普源为普通合伙, 上海屹杉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比例为 1.23%, 是配合时丰项目实施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仅收取管理服务费用, 不纳入合并范围。

(9) 上海屹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 由九江市屹瑞京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 九江屹瑞为有限合伙, 湖州云涌为普通合伙, 上海屹杉为普通合伙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比例为 8.7%, 是配合宇桥项目实施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仅收取管理服务费用, 不纳入合并范围。

(10) 上海华创屹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 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 由平阳顺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上海屹杉为普通合伙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比例为 0.1%, 是配合宇桥项目实施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仅收取管理服务费用, 不纳入合并范围。

(11) 九江市屹瑞京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 由平阳顺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上海屹杉为普通合伙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比例为 1%, 是配合宇桥项目实施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仅收取管理服务费用, 不纳入合并范围。

(12) 上海屹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 由上海圆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上海屹杉为普通合伙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比例为 0.1%, 是配合成都宝澳项目实施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仅收取管理服务费用, 不纳入合并范围。

(13) 西安金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 由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屹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 上海屹凌为普通合伙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配合成都宝澳项目实施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仅收取管理服务费用, 不纳入合并范围。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五项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0.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0.2 信用风险

于期末，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集团无法保证本集团能有效地保持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的质量。债务人或者其担保人实际或可能发生信用恶化、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以及债务人盈利能力下降都将可能导致本集团的不良债权资产质量恶化，并可能导致本集团债权投资类不良债权资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主要包括来自银行的不良贷款。本集团可能难以成功处置此类资产，或在成功处置此类资产之前持有此类资产的时间可能比预期更长。此外，来自银行的不良贷款本身可能存在法律瑕疵，影响本集团取得的债权或担保权的有效性。如果此类债务人的经营情况恶化，或是担保物的价值下降，此类不良债权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可能降至低于本集团最初收购该不良债权资产的价格。

此外，本集团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质量受到若干宏观因素的影响，包括中国和全球市场的经济状况和流动性条件以及中国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变化。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增加本集团来自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务人的现金流无法好转，可能会出现违约情况，对本集团不良债权资产的质量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定期对债权投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金额基于本集团当前对影响本集团债权投资类不良债权资产组合各种因素的评估和预期。这些因素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任何抵质押物可能实现的价值、债务人的保证人（如有）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和意愿，及中国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法律环境等。这些因素很多都超出了本集团的控制，因此本集团不能保证对这些因素的评估和预期是准确的。

如果本集团对影响债权投资类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因素的评估是不准确的，本集团的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从而可能需要做出额外的减值准备，这可能会降低本集团的利润，并对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0.3 流动风险

2022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但不排除未来可能会面临营运现金流为负值的情形。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收购分类为债权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预期随着业务的扩张，用于收购不良资产的现金也将会增加。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负值可能会有损本集团收购不良资产、发展业务以及做出必要资本支出的能力，并且本集团可能需要取得充分的外部融资方可满足财务需求并偿还本集团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及利息，则债权人可能要求本集团立即偿还有关债务。本集团可能无法实现或维持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且如果本集团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亦可能无法充分满足本集团预期资本支出及其他现金需要。

本集团可能为进一步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和其他投资机会需要获取额外的资金。如果国际或中国的宏观环境和政策有所变化，本集团可能无法维持本集团与商业银行现有及未来的借贷安排，本集团不能向广大投资者保证本集团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款获取足够的资金，甚至无法获取资金。如果本集团无法充分融资以满足业务需求，或无法以商业上可接

受的条款获取资金，甚至无法获取资金，本集团的运营、投资、业务扩张或引进新业务将可能无法获得资金支持或进行有效竞争。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随着海外业务拓展及业务的增加，外汇汇回国内受制于全球宏观经济及项目所在国外汇政策的影响，造成收入不能及时汇入的风险。作为应对，公司在保证境外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将最大限度的将收入款及时汇入国内，以确保资金安全。

10.4 市场风险

10.4.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索莫尼有关，除本集团部分下属境外公司以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下表所述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49,705.48
其中：美元	39,624.40	6.7114	265,935.20
欧元	2.65	7.0084	18.57
港币	0.00		0.00
索莫尼	1,232,895.56	0.6357	783,751.71
应收账款		--	87,995,644.46
其中：美元	13,111,369.38	6.7114	87,995,644.46
欧元	0.00	7.0084	0.00
港币	0.00		0.00
长期借款		--	53,696,569.12
其中：美元	8,000,800.00	6.7114	53,696,569.12
欧元	0.00	7.0084	0.00
港币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5,122,814.24
其中：美元	763,300.39	6.7114	5,122,814.24
长期应收款	0.00		46,067,433.07
其中：澳元	9,983,190.61	4.6145	46,067,433.07
应付账款	0.00		0.00
其中：美元	0.00	6.7114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221,329.56
其中：美元	32,978.15	6.7114	221,329.56
索莫尼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36,209,251.32
其中：美元	5,395,186.00	6.7114	36,209,251.32

本集团外汇存款及应收账款外币金额较大，汇率变化对本集团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10.4.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其他带息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AMC 业务中，本集团对债权投资一般采取固定收益率的重组协议安排。本集团在确定收益率时会考虑当时市场利率的情况，但本集团在收购该资产后通常不能够随市场通行利率的变化而调整收益率。因此，此类安排可能令本集团在市场利率上升的情况下无法增加收益。本集团亦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支付利息，而此类未偿还借款大部分在期限内按固定利率计息。同时，在利率上行期间如果项目收益率的上升幅度低于借入款项融资利率，则会导致本集团利润率收窄。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期末余额金额为 13615578.35 美元，以及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 199950000 元；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系大股东对本集团的借款；其他带息负债主要系应付合并范围内特殊主体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款项。

10.4.3 价格风险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受这些金融工具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价格风险。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市场因素影响所致。

10.5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0.5.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的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影响		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4,814,983.49	4,814,983.49	2,514,184.94	2,514,184.94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4,814,983.49	-4,814,983.49	-2,514,184.94	-2,514,184.94

10.5.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的影响		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449,876.37	-449,876.37	-2,853,994.60	-2,853,994.60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449,876.37	449,876.37	2,853,994.60	2,853,994.6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921,301.60	229,921,301.60
(1) 债务工具投资			229,921,301.60	229,921,301.6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金融资产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	0.00	第三层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预计可回收金额估算，并按管理层基于对预计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购的不良债权	229921301.6		

(续)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预计可收回金额	预计可收回金额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预计收回日期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符合预期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折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2 本集团对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若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主要包括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886,123,765.00	100.00%	10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4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6,945,812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已收到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60,400,000.00元。按每股人民币4.06元折合14,876,847股，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4,876,8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5,523,153.00元。新增的股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2021年1月5日，高怀雪女士与青科创实业集团股份公司、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变更协议》，协议就原高怀雪与青科创实业于2020年5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做出主要事项变更。主要事项变更内容如下：

（1）收购方变更为青科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坤展实业；（2）收购股份数量由原来含质押的股份合计174,200,000股（占上市公司19.66%）变更为可交易的股份132,918,565股（占上市公司15%）；收购价格为原协议价格，即3.1元。（3）收购价款由原来的540,020,000元变更为412,047,551.50元。

坤展实业应自本协议签订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向高怀雪支付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并待相应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资料前，向高怀雪再支付2

亿元；在标的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后的六个月内向高怀雪支付剩余所有款项 192,047,551.5 元,逾期支付的,逾期金额按照 0.05% (万分之五/日) 计算逾期利息。

坤展实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自设立以来信息主营业务为: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坤展实业 100% 股权,是控股股东。青年商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控股股东。刘钧先生间接持有坤展实业 80% 的股权,是坤展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女士的通知,高怀雪女士已如期收到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以 2.1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6,8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股比例为 15%。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古旭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钧。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股东高怀雪女士发来的通知,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 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坤展受让公司 15% 股份已办理过户,刘钧通过本次认购进一步增加其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钧。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钧。

其他说明:

自然人刘钧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2021 年 1 月 5 日,高怀雪女士与青科创实业集团股份公司、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变更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期末,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年末数量	年初数量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132,918,565.00	132,918,565.00	15	
合计	132,918,565.00	132,918,565.00	1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姚庆	该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张鹏辉	该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郭仁祥	其他关联方
高怀雪	原主要投资者
刘钧	现主要投资者实际控制人
上海古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有限责任公司）	272,000,000.00	2016年01月14日	2026年01月13日	否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000.00	2020年03月10日	2030年03月10日	否
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0年11月04日	2025年11月0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怀雪、姚庆、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2016年01月14日	2026年01月13日	否
姚庆	200,000,000.00	2019年06月25日	2025年06月25日	否
姚庆	213,000,000.00	2020年03月10日	2030年03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下属公司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6510201501100000634的贷款协议，金额为4,0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8年，借款日期自首个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2016.1.14-2024.1.13，借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为6个月美元LIBOR+350BP。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高怀雪女士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保证，之后吉艾科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高怀雪提供质押的3000万股股票增加至5400万股股票。

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借款人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变更协议》，约定由保证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质人姚庆、高怀雪分别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370万股股票（及孳息）、2030万股股票（及孳息）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保证，并分别签订质押合同。

2021年11月16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借款人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出质人高怀雪、保证人及出质人姚庆签订《外汇借款合同之变更协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3045万股（及孳息）公司股票为上述贷款事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姚庆先生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事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5月9日，借款人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吉艾科技作为保证人、姚庆作为保证人及出质人、上海坤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共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之变更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的付息日为：2022年的第一个付息日为借款人将应付利息、管理费足额划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之日，但最迟不晚于2022年8月10日；2022年的第二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10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本年度第一期本息。

注2：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之下属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沪陆并贷字20200207第001号贷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28,000,000.00元，

借款日期自首个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 7 年，借款利率根据贷款发放日的 LPR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确定，首期年息 5.75%。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为本贷款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沪陆保字 20200207 第 001 号的《保证担保合同》，姚庆先生为本贷款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沪陆保字 20200207 第 002 号的《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均为从本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注 3：2020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年银承字第 0307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票面总金额为 58,000,000.00 元，该票面总金额为最高承兑金额，具体承兑金额以实际承兑票面总额为准。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年保字第 03072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2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4：201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H1900000074967 贷款协议，借款金额 200,000,000.00 元，借款日期自首个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 2019.6.25-2022.6.25，借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首期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0.1%，即 4.85%；结息日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浮动数值浮动，分段计息。姚庆先生为本贷款提供保证并签订了编号为 DB1900000052506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66,178.56	3,095,387.52

(4) 其他关联交易

12.4.4 关联财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姚庆	利息支出	81,541.67	2,388,854.1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郭仁祥	80,589,511.63	70,869,511.63	80,589,511.63	61,437,511.63
合计		80,589,511.63	70,869,511.63	80,589,511.63	61,437,511.63
其他应收款					
	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5,000.00	989,500.00	1,665,000.00	506,500.00
合计		1,665,000.00	989,500.00	1,665,000.00	506,5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976.15	870,976.15
	吉艾（天津）自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374,080.94	6,374,080.94
其他应付款			
	姚庆	2,123,612.53	12,153,098.79
	张鹏辉	78,067.50	7,060,295.00
	郭明杰	90,425.77	0.00
	上海东益邦	110,000,000.00	0.00

6、关联方承诺

郭仁祥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安埔胜利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 8,28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收到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价格每股 4.06 元，2021 年 4 月 26 日（授予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且公司公告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之内为解锁期。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市价-授予价）*股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吉创与某大型金融机构签订信贷资产重组式转让合同，某大型金融机构向新疆吉创转让其享有的指定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转让价格为 128,690 万元，新疆吉创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分期支付债权转让款。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新疆吉创已支付 12,000.00 万元。

(2)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吉创与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合伙企业签订信贷资产重组合作及转让合同，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合伙企业聘请新疆吉创为其持有的指定信贷资产提供重整服务，并在其按照协议收回全部优先受偿本金和资金成本后，将指定信贷资产及相关担保权利转让给新疆吉创。新疆吉创已支付 15,000 万元成为了该指定信贷资产的唯一重整方和唯一买受方。优先受偿本金为 33,000 万元，每月按 1%计算资金成本。新疆吉创通过重整方式处置指定信贷资产获得的收入优先偿还某资产管理公司的资金成本和优先受偿本金，直至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合伙企业收回全部的优先受偿本金和资金成本。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新疆吉创累计已支付债权转让款 21,095.88 万元，剩余应付债权转让款本金 26,904.11 万元。

(3)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内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全资投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债权包转让给本公司。合同约定转让价格为 27,801.35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 14,820.13 万元。

(4)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子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吴瑞林诉讼事项

子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令”）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参与无锡市翠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翠竹”）及其名下“芙蓉山庄”项目债务重整工作。2019 年下半年，上海吉令对“芙蓉山庄”项目的债务重整基本结束，并将该项目整体转让至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恒泰”），转让内容包含“吴瑞林债权”。就该笔债权上海吉令的转让方式为将持有的子企业平阳嘉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嘉利”）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份额转让至安徽恒泰指定的无锡泰悦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也一并转让至安徽恒泰指定的相关方。

恒泰地产收购该项目后，未按约定向自然人吴瑞林支付后续债权转让对价款，致使自然人吴瑞林以平阳嘉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无锡珩沛贸易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无锡泰悦贸易有限公司、原普通合伙人上海吉令等为被告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中院”）提起诉讼。各方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无锡中院的主持下，与原告及其他被告一同签署了《调解协议》。因合伙企业仍未严格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自然人吴瑞林在 2020 年 8 月底向无锡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各方又在法院主持下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并直接追加了恒泰地产作为担保方来托底履约。上海吉令基于《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三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规定，因其前手普通合伙人身份被牵涉列为被执行人，并导致名下账户及股权被查封。

上海吉令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2021）苏 02 执 52 号案件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将上海吉令移出（2021）苏 02 执 52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之列并解除银行账户等财产冻结措施。上海吉令主张的理由主要是上海吉令与吴瑞林间有补充协议应当劣后于安徽恒泰承担责任，而彼时安徽恒泰尚在履行过程中也无法证明未来确切不能受偿的金额。该异议申请书被无锡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执行裁定书（2021 苏执异 117 号）驳回。

上海吉令根据上海吉令与吴瑞林达成了（2020）苏 02 民初 628 号项下的《调解协议》和《调解协议的补充备忘》，依据调解协议上海吉令应向吴瑞林支付债权转让款 13,600 万元、违约金 308 万元、律师费 20 万元、诉讼费 39.55915 万元，以及以 13,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1 日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逾期付款责任，执行标的总额为 130,731,608.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吉令根据上述调解协议和执行裁定书，计提执行标的总额 130,731,608.00 元及相关逾期付款罚息 20561523.23 元，合计 151,293,131.23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上海吉令尚未与债务人无锡翠竹、担保人安徽恒泰达成还款计划，亦无法准确预计可能从债务人无锡翠竹、担保人安徽恒泰可收回的代偿金额，未确认与本次预计负债支出相关的或有资产。

截止本报告日，上海吉令该项目担保人安徽恒泰及其关联方湖南学海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容乐观，且上海吉令未与上述担保方达成任何还款或补偿计划，上海吉令已经法院裁定仍应承担赔付义务。

(2) 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 年 8 月 12 日，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润丽丰”）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州建总”）签订《苏州中润丽丰商业中心（南区）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一份，约定中润丽丰开发建设的苏州中润丽丰商业中心（南区）工程由通州建总总承包施工。通州建总依约进场施工，但中润丽丰未按约付款，通州建总因此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中院作出（2016）苏 05 民初 688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 688 号判决），判决生效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就已完成工程量的付款进度进行协商，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协议》，协议明确中润丽丰需补偿通州建总财务损失费、停窝工损失费等合计 5,522.59 万元，中润丽丰对该笔款项予以确认，但由于资金紧张尚未支付，通州建总同意中润丽丰以商铺全额抵付。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润丽丰和通州建总经协商一致，签订“2018-7-10 协议-中润补偿款建总选房确认单”，明确了双方选定的房源共计 131 套，并以列表形式对选定房源的门牌号、建筑面积、市场销售单价总价等必要因素作出了确定。双方约定上述商铺于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全部网签至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人名下。

2020 年 4 月 3 日，通州建总向中润丽丰发律师函，要求中润丽丰协助办理商铺的网签手续，但中润丽丰希望就工程债权整体协商和解方案，未配合办理 131 套商铺的网签手续。故通州建总对中润丽丰提起上诉，要求中润丽丰履行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协议》。另外，因中润丽丰还欠付通州建总 2500 万元工程进度款，通州建总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进度款 2500 万元及延期支付利息。

由于以上诉讼事项，法院冻结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4,344,470.95 元，其股东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行存款 458.48 元，及平阳亚润合伙人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97,202.72 元；并查封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开发产品。

2021 年 3 月 18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要求中润丽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通州建总财产损失费用及逾期利息。中润丽丰不服该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中润丽丰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21 年 7 月 5 日，开始首次执行一审判决。

截止报告日中润丽丰尚未支付判决款项，中润丽丰根据上述判决计提逾期付款利息及延迟履行金 3389183.4 元，计入 2022 年 1-6 月预计负债。

（3）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与南通通西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 年 4 月 16 日，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润丽丰”）与南通通西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通西”）签订《苏州中润商业中心售楼处工程合同》一份，约定由南通通西为中润丽丰建设的苏州中润商业中心售楼处的土建、钢结构、安装、室内外装修、室外等施工，南通通西依约完成施工后，双方于 2014 年 8 月双方办理结算并签署《工程结算审定单》一份，确定工程价款的审定金额为 5,684,339.39 元，但中润丽丰未依约付款，尚欠工程款 2,111,889.52 元。2021 年 3 月 16 日南通通西将苏州中润诉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1 年 6 月 28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05 民初 2087 号判决，判决中润丽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南通通西工程款 2,111,889.92 元、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85,119 元、并承担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工程款 2,111,889.9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报告日，中润丽丰尚未支付判决款项，现不确定是否对法院提起上诉，中润丽丰根据上述判决计提逾期付款利息及延迟履行金 30056.23 元，计入 2022 年 1-6 月预计负债。

（4）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天盛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 年 8 月 25 日，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润丽丰”）与苏州市天盛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天盛人防”）签订《苏州中润丽丰商业中心人防门制作安装合同书》一份，约定为苏州中润丽丰商业中心地下室制作人防门，合同签订后，天盛人防全面履行了合同，2019 年 10 月 21 日人防门验收合格，最终结算价为 1,842,210 元，但中润丽丰未依约付款，尚欠合同款 461,210.00 元。2021 年 4 月 25 日天盛人防将中润丽丰诉至法院。2021 年 7 月 7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中润丽丰确认结欠原告苏州市天盛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 461,210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61,21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按 LPR 利率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上述款项被告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截止报告日，中润丽丰尚未支付此款项，中润丽丰根据调解情况计提逾期利息及延迟履行金 57509.89 元，计入 2022 年 1-6 月预计负债。

（5）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融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5 年 12 月，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润丽丰”）与苏州工业园区融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融安消防”）签订《安装合同》一份，约定为苏州中润丽丰商业中心安装防火门，合同签订后，融安消防全面履行了合同，尚欠工程款 655,305.26 元。2021 年 5 月 11 日融安消防将中润丽丰诉至法院。2021 年 11 月 8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05 民初 3638 号判决，中润丽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融安消防工程款 655,305.2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以 462,194.5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按照每日 0.02%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93,110.6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起按照每日 0.02%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止报告日，中润丽丰尚未支付此款项，现不确定是否对法院提起上诉，中润丽丰根据上述判决计提逾期付款利息及延迟履行金 110092.51 元，计入 2022 年 1-6 月预计负债。

（6）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与褚珏诉讼事项

2017 年-2018 年，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润丽丰”）与褚珏陆续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165 份，共计商品房 165 套，165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褚珏一次性付款，出卖人中润丽丰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褚珏。上述 165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前褚珏已支付全部房款，中润丽丰尚未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褚珏，并未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2021 年 4 月 15 日褚珏将中润丽丰诉之法院，要求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并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暂定 5,258,603.03 元。截止报告日，法院判决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协助原告褚珏将丽丰时代商业广场 165 套房屋过户至原告褚珏名下，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案件受理费 401486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06486 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7) 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与沙建诉讼事项

2017 年-2018 年，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润丽丰”）与沙建陆续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150 份，共计商品房 150 套，150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沙建一次性付款，出卖人中润丽丰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沙建。上述 150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前沙建已支付全部房款，中润丽丰尚未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沙建，并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2021 年 4 月 15 日沙建将中润丽丰诉之法院，要求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并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暂定 4,917,625.53 元。截止报告日，法院判决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协助原告沙建将丽丰时代商业广场 150 套房屋过户至原告沙建名下，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案件受理费 378163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83163 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8) 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与任宏鹏诉讼事项

2016 年，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润丽丰”）与任宏鹏陆续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39 份，共计商品房 39 套，39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任宏鹏一次性付款，出卖人中润丽丰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沙建。上述 39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前任宏鹏已支付全部房款，中润丽丰尚未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任宏鹏，并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2021 年 4 月 1 日任宏鹏将中润丽丰诉之法院，要求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并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暂定 22,934,909.85 元。截止报告日，法院判决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任宏鹏将丽丰时代商业广场 1 幢 10673 室、10675 室、10676 室、10679 室、10680 室、10681 室、10682 室、10683 室、10685 室、10686 室、10687 室、10690 室、10691 室、10692 室、10693 室、10695 室、10696 室、10697 室、10698 室、10699 室、10700 室、10701 室、10702 室、10703 室、10705 室、10706 室、10707 室、10708 室、10709 室、10710 室、10711 室、10712 室、10713 室、10715 室共计 34 套房屋过户至原告任宏鹏名下，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负担。案件受理费 176,95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81,956.00 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9) 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与徐静芳诉讼事项

2018 年，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润丽丰”）与徐静芳陆续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35 份，共计商品房 35 套，35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徐静芳一次性付款，出卖人中润丽丰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徐静芳。上述 35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前徐静芳已支付全部房款，中润丽丰尚未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徐静芳，并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2021 年 8 月 12 日徐静芳将中润丽丰诉之法院，要求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暂定 214,087.79 元。截止报告日，法院判决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徐静芳将坐落于丽丰时代商业广场 1 幢 21010 室、21015 室、21016 室、21017 室、21018 室、21040 室、21041 室、21042 室、21043 室、21045 室、21046 室、21047 室、21048 室、21051 室、21052 室、21053 室、21055 室、21056 室、21057 室、21058 室、21059 室、21060 室、21086 室、21087 室、21088 室、21089 室、21090 室、21091 室、21092 室、21093 室、21096 室、21097 室、21098 室、21099 室、21102 室共计 35 套房屋过户至原告徐静芳名下，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负担。案件受理费 127518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32518 元，由原告徐静芳负担 1285 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131233 元。

(10) 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与马建英诉讼事项

2017 年-2018 年，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润丽丰”）与马建英陆续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21 份，共计商品房 21 套，21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马建英一次性付款，出卖人中润丽丰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马建英。上述 21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前马建英已支付全部房款，中润丽丰尚未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马建英，并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截至报告期，法院判决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马建英将丽丰时代商业广场 1 幢 20916 室、20917 室、20918 室、20919 室、20920 室、20921 室、20940 室、20941 室、20942 室、20943 室、20945 室、20975 室、20976 室、20977 室、20980 室、20992 室、20993 室、20995 室、20996 室、

20997 室、20998 室共计 21 套房屋过户至原告马建英名下，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负担。案件受理费 106636 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11) 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与史建平诉讼事项

2018 年，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润丽丰”）与史建平陆续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24 份，共计商品房 24 套，24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史建平一次性付款，出卖人中润丽丰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史建平。上述 24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前史建平已支付全部房款，中润丽丰尚未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史建平，并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2021 年 5 月 21 日史建平将中润丽丰诉之法院，要求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截止报告日，法院判决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史建平将苏州市丽丰时代商业广场 1 幢 21278、21279、21280、21281、21282、21283、21285、21286、21287、21288、21289、21297、21298、21299、21300、21301、21302、21303、31020、31021、31022、31023、31025、31026 室共计 24 套房屋过户至原告史建平名下，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负担。案件受理费 16900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74004 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12)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吉艾科技与江苏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信”）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江苏正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吉艾科技持有的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目前，吉艾科技已收到江苏正信依据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支付的全部意向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苏州安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庆极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18,564.38	-18,564.38	0.00	-18,564.38	-9,467.83
深圳创润嘉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33,276.32	-33,276.32	0.00	-33,276.32	-16,970.92
杭州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05	3.05	0.00	3.05	-530,811.65
GENERALINTEG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0.00	7,073.85	-7,073.85	0.00	-7,073.85	-7,073.85
GILE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0.00	4,500.00	-4,500.00	0.00	-4,500.00	-4,500.00
新疆吉富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油服项目、炼化项目、AMC 项目、其他项目。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披露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油服项目	炼化项目	AMC 项目	其他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总收入		1,237,412.95	11,777,173.99	31,485,353.33		44,499,940.27
营业总成本	2,365,414.38	14,796,183.46	192,277,024.43	32,839,252.37		237,547,045.88
营业利润	11,990,759.82	13,558,770.51	188,043,011.10	2,521,913.15		216,114,454.58
资产总额	11,459,553.23	295,212,077.07	2,423,355,780.42	1,546,332,088.61	93,709,669.37	4,182,649,829.96
负债总额	86,672,022.60	154,368,403.46	4,264,205,592.95	771,462,356.59	84,188,467.26	5,192,519,908.3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1.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大型国有企业国汇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国汇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本集团持有的五笔金融贷款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抵押资产等，交易对价 33.86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交易因债务人抵抗情绪激烈而受阻未能按原计划如期履行。本集团已与当地政府、各项目资方、国汇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方达成一致，加速推动项目重整，走破产重整方案，国汇控股有限公司以重整投资人身份进入。鉴于目前债务人反抗激烈，导致项目处置有所推迟，目前乐观状态下，预计的处置计划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全部处置完毕。

2. 针对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集团管理层梳理公司存在的种种问题，积极运筹帷幄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1）积极推进本公司与国汇控股有限公司的项目重组业务；（2）全力推进债权底层资产处置，确保资金回笼；（3）与各股东及相关借款方达成延期支付债务的协议；（4）积极与各个金融机构合作，开拓融资渠道；（5）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628,089.73	95.45%	135,628,089.73	100.00%	0.00	131,226,603.02	95.30%	131,226,603.02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18,089.73	95.30%	135,418,089.73	100.00%	0.00	131,016,603.02	95.15%	131,016,603.02	10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000.00	0.15%	210,000.00	100.00%	0.00	210,000.00	0.15%	210,00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0,115.48	4.55%	6,436,566.19	99.48%	33,549.29	6,470,115.48	4.70%	6,436,566.19	99.48%	33,549.29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6,470,115.48	4.55%	6,436,566.19	99.48%	33,549.29	6,470,115.48	4.70%	6,436,566.19	99.48%	33,549.29
合计	142,098,205.21	100.00%	142,064,655.92	99.98%	33,549.29	137,696,718.50	100.00%	137,663,169.21	99.98%	33,549.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市驰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62,138.15	3,462,138.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外客户二	20,497,376.30	20,497,37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外客户一	67,498,268.17	67,498,268.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市让胡路区钻井公司	3,804,750.00	3,804,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延安远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20,000.00	1,7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靖边县华盛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10,000.00	4,8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靖边县创利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40,000.00	4,5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边县宇田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20,000.00	4,3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边县嘉和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10,000.00	3,3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边县巨利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庆阳盛业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74,000.00	2,07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苏福百兴科技有限公司	1,367,800.00	1,36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靖边县通源有限公司	4,590,000.00	4,5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外客户三	12,173,757.11	12,173,757.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5,418,089.73	135,418,089.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鄯善上高福泽油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414,200.00	6,414,200.00	100.00%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55,915.48	22,366.19	40.00%
合计	6,470,115.48	6,436,566.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2 至 3 年	2,990,000.00
3 年以上	139,108,205.21

3 至 4 年	3,713,021.88
4 至 5 年	4,190,000.00
5 年以上	131,205,183.33
合计	142,098,205.2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016,603.00				4,401,486.73	135,418,089.73
合计	131,016,603.00				4,401,486.73	135,418,089.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外客户一	67,498,268.17	47.50%	67,498,268.17
海外客户二	20,497,376.30	14.42%	20,497,376.30
海外客户三	12,173,757.12	8.57%	12,173,757.1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414,200.00	4.51%	6,414,200.00
靖边县华盛油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10,000.00	3.38%	4,810,000.00

合计	111,393,601.59	78.38%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5,328,802.48	266,079,332.72
合计	265,328,802.48	266,079,332.7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8,794,478.52	90,060.68	148,884,539.2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18,755.99	418,755.99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48,794,478.52	508,816.67	149,303,295.19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12,418,782.84	412,750,557.09
押金、保证金	2,213,314.83	2,212,895.01
备用金	0.00	419.82
合计	414,632,097.67	414,963,871.9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48,794,478.52	90,060.68	148,884,539.2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18,755.99	418,755.99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48,794,478.52	508,816.67	149,303,295.19

额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151,367.01
	71,151,367.01
1 至 2 年	675,962.18
2 至 3 年	29,944.00
3 年以上	342,774,824.48
3 至 4 年	272,279,744.00
4 至 5 年	528,800.00
5 年以上	69,966,280.48
合计	414,632,097.6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48,794,478.52					148,794,478.52
第三阶段	90,060.68	418,755.99				508,816.67
合计	148,884,539.20	418,755.99				149,303,295.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阳正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78,203,500.00	0-6 月 3500 元， 3-4 年 178200000 元	42.98%	50,883,683.96
平阳荣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94,050,000.00	3-4 年	22.68%	26,662,370.19
平阳吉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67,501,000.00	0-6 个月	16.28%	0.00
广东爱纳艾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019,280.00	0-6 个月 3500 元，7-12 个月 780，5 年以上 67000000 元	16.16%	67,019,280.00
施敏	往来款	1,290,000.00	7-12 个月	0.31%	129,000.00
合计		408,063,780.00		98.41%	144,694,334.1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5,152,921.85	166,932,291.35	338,220,630.50	1,727,123,183.84	1,223,767,261.99	503,355,921.85

合计	505,152,921. 85	166,932,291. 35	338,220,630. 50	1,727,123,18 3.84	1,223,767,26 1.99	503,355,921. 85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上海柘彤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300,000. 00	2,817,000. 00				4,117,000. 00	0.00
苏州吉相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2,513,183. 84					2,513,183. 84	0.00
重庆极锦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020,000. 00				1,020,000. 00	0.00	0.00
广东爱纳艾 曼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	0.00					0.00	
东营和力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191,266,82 9.17					191,266,82 9.17	
福建平潭鑫 鹭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20,000. 00					1,020,000. 00	0.00
海南汇润管 理咨询有限 公司	1,020,000. 00					1,020,000. 00	0.00
新疆吉创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271,215,90 8.84			166,932,29 1.35		104,283,61 7.49	166,932,29 1.35
秦巴秀润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34,000,000 .00					34,000,000 .00	0.00
合计	503,355,92 1.85	2,817,000. 00		166,932,29 1.35	1,020,000. 00	338,220,63 0.50	166,932,29 1.3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 位	期初余 额(账 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408.59	25,895,001.03		25,254,391.10
合计	45,408.59	25,895,001.03		25,254,391.1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营业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45,408.59	45,408.59
其中：				
管理服务类			45,408.59	45,408.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45,408.59	45,408.5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45,408.59	45,408.59
合计			45,408.59	45,408.5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9,597.00	810,000.00
合计	-1,019,597.00	810,0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269.93	主要系收到地方财政扶持款和政府稳岗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8,32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孙公司按法院裁定及判决等预提赔付义务及滞纳金；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61.22	主要系子公司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6,859.86	主要系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3,58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7,033.84	
合计	-9,546,981.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5%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9%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